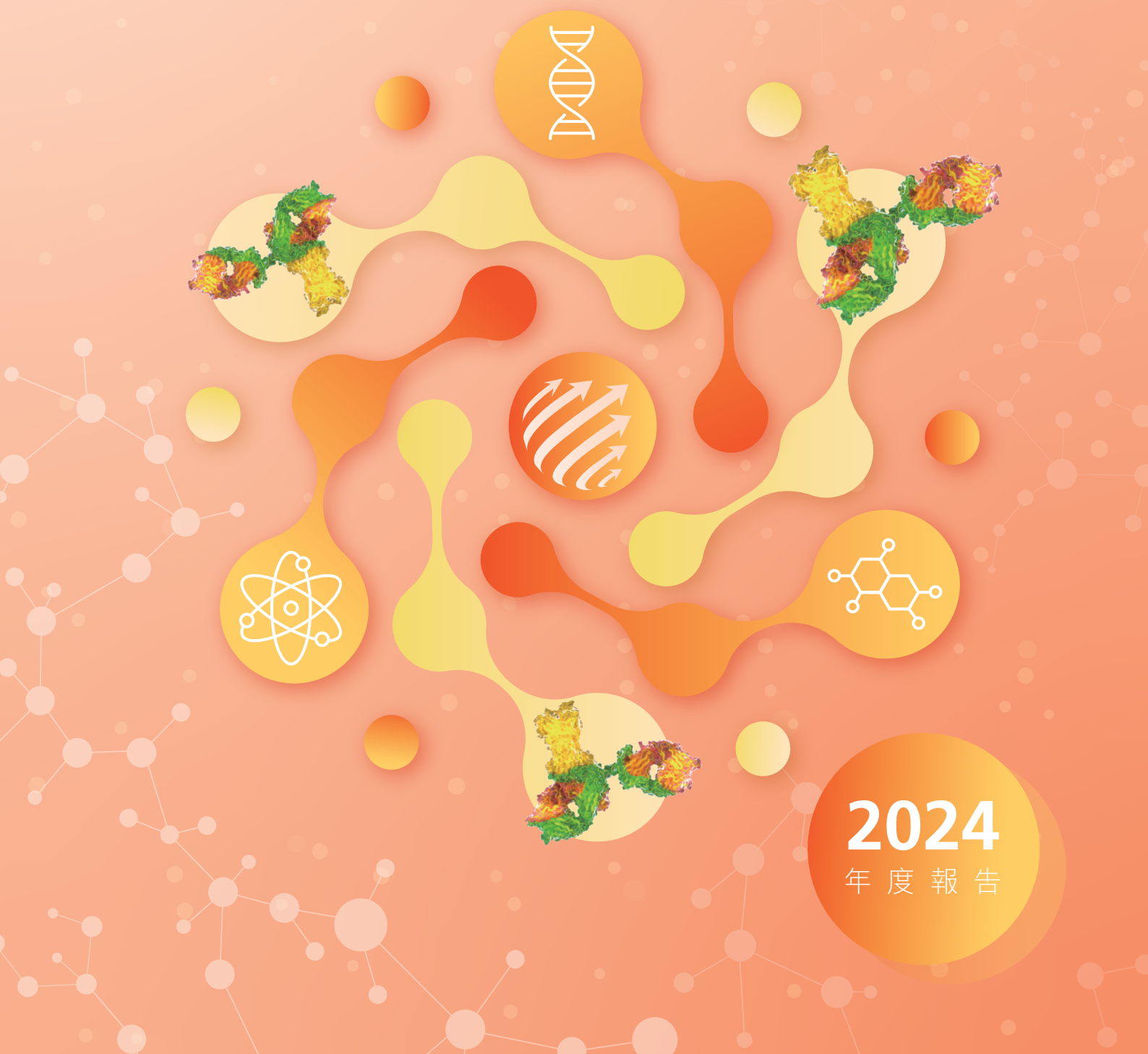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628



2024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致辭	4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
企業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179
釋義	1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翁曉路先生(首席財務官)
(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
2月28日起辭任首席財務官,梁尉蔚先生自2025年
3月1日起獲委任為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

審計委員會

唐稼松先生(主席)
趙奕寧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張志華先生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Kumar Srinivasan博士(主席)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華先生(主席)
錢雪明博士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自2024年4月30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錢雪明博士
梁君慧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層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公司資料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於2025年1月10日更改)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層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大廈10層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旺墩路158號

股份代號

6628

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centa.com/>

首席執行官致辭

致各位股東：

於2024年，創勝再次展示創造力，並致力建立一家全面整合兼具全球競爭力的生物製藥公司。

繼我們同類最佳抗Claudin18.2抗體osemitamab (TST001)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MFDS的監管批准啟動全球3期試驗後，我們已進入該計劃的關鍵發展階段。疊加從正在進行的試驗得出的可靠臨床數據及伴隨診斷檢測的並行開發，我們的osemitamab (TST001)計劃處於有利位置，可在全球市場獲得強大的競爭優勢。再者，我們於ASCO 2024及ESMO 2024展示樂觀的II期數據，證明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G/GEJ癌患者一線治療的療效。此外，我們於2024年成功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中國專利及俄羅斯專利。我們亦於2025年獲得香港知識產權署發出的香港專利。

2024年的另一項重大成就是在2024年WCO-IOF-ESCEO大會上展示了我們的blosozumab (TST002) I期試驗得出令人信服的數據。數據顯示，該候選藥物在增加確診患有骨質疏鬆症患者的骨密度(BMD)和恢復其骨強度方面展現顯著成效，反映中國的骨質疏鬆症患者人數增長迅速。隨著中國藥審中心批准blosozumab (TST002)進行II期臨床試驗，我們將致力推進該計劃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早期研發項目亦取得長足進展。我們已見證基於人源化LIV-1抗體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ADC)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活性，該ADC通過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的位點特異性結合開發，用於治療三陰性乳腺癌。

我們對下一代BAFF/APRIL雙重抑制劑TST801的前景同樣感到鼓舞。該分子已在消耗記憶B細胞方面顯示良好的臨床前活性，並且是治療狼瘡、狼瘡性腎炎及其他B細胞依賴性疾病的潛在同類最佳藥物。

此外，我們已實施推進連續流生物工藝技術的戰略，以確保優質及可靠供應。我們的一體化生物工藝平台支持內部管線需求，並為外部客戶提供多元化的CDMO服務。我們的先進平台引起若干潛在合作夥伴的興趣，而我們於2025年與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成功訂立條款清單，以達成潛在最終許可協議，這將帶來由我們所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技術轉讓而產生的許可費加特許權使用費。

為加速管線開發及擴大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協作。我們相信，通過協作可以充分釋放管線分子的潛力。我們熱切期待與同樣充滿熱誠兼具全球視野的合作夥伴合作。

展望未來，創勝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差異化且可負擔的生物製劑。我們計劃加快osemitamab (TST001)的開發，以評估該在研治療對全球各地的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希望通過開始進行blosozumab (TST002)的II期治療，繼續對骨質疏鬆症患者的生活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堅持尋求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在我們的核心產品方面。

首席執行官致辭

在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通過差異化管線帶來重大影響、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共同信念的推動下，創勝已準備好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我們的核心價值現正一如既往地增強，因為我每天與同事們工作時都能看到有關價值得以實踐。我對於所取得的成就深表感激，並期待我們在2025年以至未來共創高峰。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博士

香港

2025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線的推進及重新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減少。
-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重新調整了主要管線相關研發投資的優先順序以及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管線的開發及重新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減少。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重新調整了主要管線相關研發投資的優先順序以及人工成本及專業服務減少。

業務摘要

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腫瘤及非腫瘤管線臨床進展。

對於我們的主要腫瘤資產靶向Claudin18.2抗體osemitamab (TST001)，我們已於治療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方面達成關鍵里程碑。我們成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和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監管批准。9月，我們在ESMO(歐洲腫瘤內科學會)2024年年會上展示就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護理標準化療作為晚期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患者一線治療(TranStar102) G隊列數據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結果顯示，在CLDN18.2中／高度表達及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達到14.2個月及確認的客觀緩解率為68%。所有成就驗證及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戰略，osemitamab (TST001)有望成為前景良好的全球性療法，進而開啟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下一波創新浪潮。除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外，我們亦計劃探索若干Claudin18.2表達的實體瘤。我們於2024年8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中國專利，於2024年11月成功獲得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俄羅斯專利，並於2025年3月成功獲得香港知識產權署授予Claudin18.2的香港專利。

對於我們的主要非腫瘤資產抗硬骨素抗體blosozumab (TST002)，我們於4月在2024年世界骨質疏鬆症、骨關節炎和肌肉骨骼疾病大會(WCO-IOFESCEO大會)展示單次劑量遞增(SAD)研究結果。我們的發現表明，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 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腰椎BMD增幅超過最小顯著差異水平(2.77%)，具有臨床意義。

此外，我們於2024年12月在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SABCS)上展示TST013臨床前研究結果的最新海報。TST013是一種新型人源化以LIV-1抗體為基礎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具有定點偶聯及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有效載荷，在三陰性乳腺癌(TNBC)腫瘤模型中，比具有MMAE有效載荷的相同靶向作用的ADC展示出顯著較高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4年，我們啟動TST801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TST801為我們的同類首創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和APRIL是TACI受體結合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及分化，兩者均為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腎炎(LN)及IgA腎病(IgAN)等多種自體免疫疾病的經驗證靶點。因此，TST801具備治療多種存在巨大醫療需求缺口及全球高患病率疾病的潛力。

此外，我們在提升我們的連續流生物工藝平台技術HiCB(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方面已取得進展並在osemitamab (TST001)的GMP生產中成功採用該技術用於關鍵性試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里程碑進展清單包括以下各項：

業務摘要

臨床項目成就

Osemitamab (TST001, 一種用於實體瘤的ADCC增強的靶向Claudin18.2的人源化抗體)

- 2024年4月，我們在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展示了TranStar101研究的安全性和PK數據。Osemitamab (TST001)在美國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與TranStar102研究中報告的中國患者的特徵一致。
- 2024年6月，我們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展示了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和CAPOX(三聯療法)作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102研究中G隊列的初始療效和安全性數據。不論患者的CLDN18.2表達程度或PD-L1 CPS值為何，均可入組。三聯療法治療Claudin18.2中／高度表達且已知腫瘤PD-L1狀態的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療效終點，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2.6個月。此進一步支持我們在全球III期試驗中開發此三聯療法作為CLDN18.2陽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一線治療的策略。
- 我們於2024年8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中國專利。
- 於2024年9月，我們在ESMO年會上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和CAPOX(三聯療法)作為晚期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TranStar102)的G隊列的更新數據。結果顯示，在CLDN18.2中／高度表達腫瘤及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PFS隨著隨訪時間延長而持續改善，中位PFS達到14.2個月。該患者群體的確證客觀緩解率為68%。該隊列中整體人群(82名患者，包括所有CLDN18.2表達水平)的12個月生存率為73.8%。
- 於2024年11月，我們成功獲得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俄羅斯專利。

Osemitamab (TST001)的伴隨診斷測試(CDx)進展

- 自本公司擴大與全球領先的CDx研發公司安捷倫的合作以來，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一線治療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創勝與安捷倫於2024年4月在AACR聯合展示了一張海報，突顯免疫組化檢測試劑盒的技術性能參數。該工具將有助我們識別最有可能從osemitamab (TST001)中獲益的患者，從而可能增加III期試驗成功的可能性，並在適當時能夠收集可支持未來上市前批准活動的所有必要信息。

Blosozumab (TST002) (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 Blosozumab (TST002) SAD研究結果在2024年WCO-IOF-ESCEO大會上展示。該研究結果亦於4月在2024年中華醫學會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分會(CSOBMR)上展示。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 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腰椎BMD增幅超過最小顯著差異水平(2.77%)，具有臨床意義。

業務摘要

TST003 (一種同類首創人源化抗GREMLIN-1抗體)

- TST003-1001研究(即FIH試驗)正在美國和中國的多個臨床中心進行。單一療法的劑量遞增已完成。TST003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觀察到與劑量成比例的PK特徵。
- 我們在2024年AACR年會上展示了TST003-1001研究的在研試驗(TiP)壁報。

研究／早期開發進展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經驗證腫瘤抗原。我們已獲得先導抗體在體內研究中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雙特異性ADC以改善治療窗。

TST013 (一種靶向經驗證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靶向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而LIV-1在乳腺癌及其他實體瘤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我們已在ADC先導分子選擇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與臨床相關劑量的基準ADC比較，TST013在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
-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2024年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SABCS)上展示TST013臨床前數據的最新海報，標題為「新型人源化以LIV-1抗體為基礎的ADC與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有效載荷定點偶聯，在TNBC腫瘤模型中，比以MMAE為基礎的ADC展示出顯著較高的抗腫瘤活性」。先導的LIV-1 ADC (ADC-1及ADC-2)乃使用本公司與拓撲異構酶I(Topo I)抑制劑有效載荷定點偶聯的專有抗體進行工程改造。在TNBC腫瘤模型中，該等ADC表現出比以MMAE為基礎的ADC顯著較高的腫瘤消退活性。ADC-1及ADC-2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專有抗體對LIV-1的高結合親和力及內化效率高以及Topo I抑制劑對癌細胞的高細胞毒性所致。該等表達數據保證進一步研究先導LIV-1靶向ADC (ADC-1及ADC-2)作為治療LIV-1乳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下一代治療藥物。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和APRIL是TACI受體的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及分化。兩種配體均為SLE、LN、IgAN等多種自體免疫疾病的經驗證靶點。因此，TST801具有改善對該等疾病以及其他B細胞在相關自體免疫疾病療效的潛力。我們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人源BAFF過度表達的轉基因小鼠的該分子體內研究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雙鏈DNA (dsDNA)、免疫球蛋白A (IgA)、免疫球蛋白M (IgM)及免疫球蛋白G (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和腎損害評分方面具有良好的活性。

業務摘要

TST808 (一種人源化抗體，可中和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和存活的經驗證關鍵靶點之一)

- TST808是一種人源化抗體，可中和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和存活的關鍵靶點之一。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和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業務發展成就

- 我們繼續與BMS開展臨床試驗合作，已完成中國TranStar102試驗中接受osemitamab (TST001)、檢查點抑制劑和化療聯用治療2期隊列的患者入組，以及美國TranStar101試驗中接受上述三者聯用治療的患者入組。
- 我們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我們的Claudin18.2特异性免疫組化CDx檢測試劑盒，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 對於osemitamab (TST001)，我們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接洽以支持其全球開發及商業化，並就此取得多份條款清單。
- 我們已從一位研發合作夥伴收取里程碑付款，有助提升財務可持續性。
- 我們持續探索其他管線項目的潛在合作機會，旨在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全球專業知識和資源推動開發及商業化。此外，為加快上市進程並使資產價值最大化，我們正在評估戰略交易架構，包括組建公司(「新公司」)以外部融資推進臨床前及臨床階段資產，降低母公司風險同時能夠專注於有效資產開發。
- 我們已簽署關於授出許可公司先進的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HiCB)製造平台技術的條款清單。正與其他有意授權公司專有技術平台的全球合作夥伴進行積極討論。
- 我們已加強技術合作，與一家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公司建立戰略聯盟，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 我們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提供機會(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公司業務)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業務摘要

CMC及CDMO進展

CMC交付

- 為支持osemitamab (TST001)的後期開發及最終註冊備案，我們成功舉行了一次FDA C型會議，並就可比性策略及計劃達成協議，以支持實施用於商業供應的osemitamab (TST001)生產的一體化混合連續下游工藝。我們亦已開發高濃度藥劑，以實現皮下給藥。

平台及技術開發

- 我們持續升級我們內部的細胞系表達系統，有望將其用於內部項目開發，以及授權予CDMO客戶和行業夥伴。
- 我們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改進灌流培養基及分批補料培養基。我們已建立新一代灌流培養基、用於補料分批工藝的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並可隨時進行商業化生產。
- 我們已獲取凍乾技術，並優化凍乾循環開發，以支持內外部CDMO客戶項目。

CDMO業務

- 我們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
- 我們已擴大服務至需要凍乾劑型的ADC及雙特異性抗體藥品的客戶。
- 我們亦正與有意授權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委聘我們為其專有細胞系開發及優化細胞培養基的潛在合作夥伴洽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備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綜合能力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憑藉一支擁有廣泛全球臨床研究與開發能力的經驗豐富團隊，我們正致力於腫瘤、骨質疏鬆、腎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推動具有高度科學與商業潛力的生物創新。

我們已實施多區域開發戰略，旨在為我們的產品打造全球化的商業通道。對於我們的主要生物製劑osemitamab (TST001)而言，我們已分別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管理部(MFDS)批准啟動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全球III期試驗。我們還開發了一種專有的Claudin18.2伴隨診斷，以支持關鍵性試驗的患者篩選。

我們的專有抗體發現平台使我們能夠發現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藥物。我們全面的CMC能力為該等藥物從發現到臨床試驗並最終推向市場及惠及全球患者的無縫過渡提供支持。我們的先進轉化科學平台使我們能夠識別生物標誌物，從而精準篩選最能受益於我們產品的患者，顯著提高成功率。我們的HiCB製造平台技術使我們能夠以極低的成本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產品。最後，我們還利用全面的CMC能力提供一流的CDMO服務以創造收入，進而有效資助我們的經營。

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全球化戰略，與國內外生物製藥公司以及領先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旨在充分利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全球專業知識。此外，我們正在探索組建新公司等創新交易架構，以加快上市進程並使資產價值最大化。該等計劃將共同助力優化全球權利管理、加強財務可持續性，同時擴大管線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我們已建立涵蓋15種用於腫瘤、骨質病變及腎病的多元化及差異化分子管線。除一項候選抗體外，所有候選抗體是由我們的抗體開發平台內部開發，涵蓋已驗證的、部分驗證的及新型生物通路。一種候選管線藥物 (blosozumab (TST002)) 以授權引進的方式取得。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目前在全球正在開發的多個治療領域候選藥物：

候選藥物	靶點	模態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1期	2期	關鍵3期	權利	合夥人
Osemitamab (TST001)	Claudin18.2	單抗	G/GEJC一線	聯合PD1/化療					全球	內部
			G/GEJC一線	聯合化療						
			PDAC一線	聯合化療						
TST003	Gremlin1 (FIC)	單抗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006	Claudin 18.2/PDL1	雙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010	未披露	單抗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105	FGFR2b雙特異性	ADC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012	FGFR2b	ADC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013	LIV-1	ADC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MSB2311	PD-L1	單抗	實體瘤	單藥/聯合VEGRI					全球	內部
MSB0254	VEGFR2	單抗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TST005	PD-L1/TGF-β	BsP	實體瘤	單藥					全球	內部
Blosozumab (TST002)	硬骨素	單抗	骨質疏鬆	單藥					大中華區	Lee, ALEBUND
	MASP2	單抗	IgAN、TMA	單藥						
	MSAP2/BAFF (FIC)	雙特異性抗體	SLE/LN/IgAN	單藥						
	BAFF/APRIL(FIC)	BsP	SLE/LN/IgAN	單藥						
	未披露	單抗	IgAN	單藥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縮略詞：PD-L1=程序性死亡配體1；TGFβ=轉化生長因子β；MASP2=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IND=試驗用新藥；FIC=同類首創；HPV=人類乳頭瘤病毒；NSCLC=非小細胞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LN=狼瘡腎炎；TMA=血栓性微血管病；IgA腎病=免疫球蛋白A腎病；Mono=單藥；Combo=聯合；Chemo=化療；VEGFR2=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2抑制劑。

- (1) 「適應症」一欄的實體瘤包括除惡性血液病外的所有腫瘤類型。每種產品針對的適應症的具體腫瘤類型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作用機制及出現或已出現的臨床前／臨床證據。有關臨床開發所針對的具體腫瘤類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分節。
- (2) 「臨床試驗地區」一欄的全球指亞洲（包括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已開發可滿足患者迫切需求缺口的TST001、TST002、TST004、TST801及TST808（我們的五種同類最佳分子）及TST003及TST008（我們的兩種同類首創分子），我們對此深感自豪。於報告期間，我們在腫瘤及非腫瘤治療領域的管線資產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實現下文所列的多個臨床及臨床前里程碑：

腫瘤項目

我們的腫瘤管線包括靶向主要癌症通路的多種創新及差異化生物分子。多種候選藥物（包括osemitamab (TST001)、MSB0254、TST003、TST105、TST012及TST013）旨在取得抗腫瘤活性，不同的作用機制彼此有望實現協同效用，用於存在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適應症。我們的主要腫瘤候選藥物包括：

- Osemitamab (TST001)（我們的重點項目）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一種在多種實體瘤（包括但不限於胃癌及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癌及肺癌）中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啟動全球III期註冊試驗(TranStar301)以開發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一線治療已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管理部(MFDS)的批准。進一步的探索包括除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外的其他Claudin18.2表達腫瘤。
- MSB0254是一種高親和力的人源化VEGFR2抗體，具有抑制／正常化腫瘤血管生成的抗腫瘤作用機制。
- TST003是同類首創靶向GREMLIN-1人源化抗體。
- TST012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FGFR2b的ADC候選藥物，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
- TST105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雙特异性ADC候選藥物，靶向表達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
- TST013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臨床經驗證靶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候選藥物，具有靶向乳腺癌及其他腫瘤類型的潛力。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亦提供通過各種聯用來填補其他醫療缺口的機會：例如，MSB0254及TST003與osemitamab (TST001)具有高度協同效用，通過與osemitamab (TST001)的專門聯用有助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TST003及MSB0254聯用有可能為各種實體瘤提供新治療替代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semitamab (TST001) (一種用於實體瘤的ADCC增強的靶向Claudin18.2的人源化抗體)

Osemitamab (TST001) (我們的重點項目，具有同類最優潛力) 是一種具有高親和力、特異性靶向Claudin18.2的ADCC增強型人源化抗體。Claudin18.2在多種類型的腫瘤 (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導管腺癌(PDAC)及肺癌) 中過度表達。我們的戰略是通過開發osemitamab (TST001)與最新護理標準 (即化療+/-檢查點抑制劑) 組合來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從而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 (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 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療。

在Claudin18.2陽性的一線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中，Claudin18.2靶向抗體聯合化療在兩項全球III期試驗中已經競爭分子驗證為有效的治療選擇。根據其臨床試驗的數據，該競爭分子使約38%的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Osemitamab (TST001)是第二代Claudin18.2靶向抗體，旨在具有比競爭分子更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與競爭分子相比，其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及更強的ADCC (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是抗Claudin18.2抗體直接殺死癌細胞的原因。我們的初步臨床數據表明，osemitamab (TST001)具有使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55%的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 受益的潛力。我們在一線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方面的差異化策略乃通過開發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來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為對Claudin18.2表達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潛在更有效的治療。

於2024年，我們在推進osemitamab (TST001)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4年4月，我們在2024年AACR年會上展示TranStar101研究的安全性及PK數據。Osemitamab(TST001)在美國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的特徵與TranStar102研究中報告的中國患者的特徵一致。
- 於2024年6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展示了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和CAPOX (三聯療法) 作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102研究中G隊列的初始療效和安全性數據。不論患者的CLDN18.2表達程度或PD-L1 CPS值為何，均可入組。在具有高/中度(H/M) Claudin18.2表達且已知腫瘤PDL1狀態的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中，三聯療法的療效終點，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令人鼓舞，中位PFS為12.6個月。此進一步支持我們在全球III期試驗中開發此三聯療法作為CLDN18.2陽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一線治療的策略。
- 我們於2024年8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中國專利。
- 於2024年9月，我們在ESMO年會上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和CAPOX (三聯療法) 作為晚期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TranStar102)的G隊列的更新數據。結果顯示，在CLDN18.2中/高度表達腫瘤及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PFS隨著隨訪時間延長而持續改善，中位PFS達到14.2個月，確認客觀緩解率為68%。該隊列中總體人群 (82名患者，包括所有CLDN18.2表達水平) 的12個月生存率為73.8%。
- 於2024年11月，我們成功獲得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授予Claudin18.2的俄羅斯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semitamab (TST001)的CDx進展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自本公司擴大與安捷倫 (CDx開發的全球領導者) 的合作以來, 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 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用於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創勝與安捷倫於2024年4月在AACR聯合展示了一張海報, 突顯免疫組化檢測測試劑盒的技術性能參數。該工具將有助我們識別最有可能從osemitamab (TST001)中獲益的患者, 從而潛在地增加III期試驗成功的可能性, 並在適當時能夠收集可支持未來上市前批准活動的所有必要信息。

MSB0254 (一種針對實體瘤的人源化VEGFR2單抗候選藥物)

MSB0254是一種高親和力的人源化抗VEGFR2抗體, 旨在抑制腫瘤血管生成。MSB0254使用本公司的內部抗體發現平台開發。VEGFR-2在多種類型腫瘤的新生血管內皮細胞中過度表達。VEGFR-2信號通路控制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的血管通透性、存活和遷移。VEGFR-2是針對包括胃癌、非小細胞肺癌及結直腸癌在內的多種類型腫瘤的臨床驗證靶點。我們已完成I期劑量遞增研究並確定RP2D劑量。鑒於抗VEGFR2抗體在新生血管依賴型腫瘤中的活性已得到證實, 以及觀察到與其他抗腫瘤藥物有協同作用, 我們計劃使用MSB0254作為我們專有腫瘤資產的聯合作業夥伴。

TST003 (一種同類首創人源化抗GREMLIN-1抗體)

TST003是一種同類首創高親和力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靶向GREMLIN-1, 一種在基質細胞及多種人類癌症 (尤其是結腸癌、前列腺癌、胃癌、肺癌、食管癌、胰腺導管腺癌及乳腺癌) 的腫瘤細胞中高度表達的調節蛋白。其目前正在進行全球FIH試驗測試。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TST003-1001研究 (即FIH試驗) 正在美國和中國的多個臨床中心進行。單一療法的劑量遞增已完成。TST003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觀察到與劑量成比例的PK特徵。
- 我們在2024年AACR年會上展示了TST003-1001研究的在研試驗(TiP)壁報。

TST012 (一種靶向FGFR2b的ADC候選藥物, 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

TST012是一種靶向FGFR2b的ADC候選藥物, 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我們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完成細胞系開發。該靶向計劃將與我們的胃癌osemitamab(TST001)計劃形成互補。於本年報日期, 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 FGFR2b是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經驗證腫瘤抗原。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雙特異性ADC以改善治療窗口。截至本年報日期, 仍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4年，我們已透過體內藥理學研究證明ADC先導分子選擇的有效抗腫瘤活性，而其他臨床前研究正在進行中。

TST013 (一種靶向經驗證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TST013是一種靶向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而LIV-1在乳腺癌及其他實體瘤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我們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於本年報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4年，我們已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2024年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SABCS)上展示了最新的TST013臨床前數據壁報，標題為「在TNBC腫瘤模型中，與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有效負載位點特异性偶聯的新型基於人源化LIV-1抗體的ADC的抗腫瘤活性明顯高於基於MMAE的ADC」。主導的LIV-1 ADC (ADC-1及ADC-2) 乃使用本公司的專有抗體與拓撲異構酶I(Topo I)抑制劑有效載荷的位點特异性結合進行工程改造。在TNBC腫瘤模型中，該等ADC表現的腫瘤消退活性遠高於基於MMAE型ADC。ADC-1及ADC-2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專有抗體對LIV-1的高結合親和力及高內化效率以及Topo I抑制劑對癌細胞的高細胞毒性所致。該等數據成為進一步研究先導LIV-1靶向ADC (ADC-1及ADC-2) 作為治療LIV-1表達乳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下一代治療藥物的依據。

非腫瘤項目

我們高度差異化的非腫瘤管線專注於擁有巨大患者群體及醫療需求缺口的骨及腎臟疾病 (blosozumab (TST002)、TST004、TST008、TST801及TST808)。我們專注於市場潛力巨大的適應症，並致力建立合作以加快產品開發。

我們正在開發blosozumab (TST002) (一種針對骨骼疾病的II期階段藥物) 作為重點項目。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現有的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管線，我們正在開發TST801 (一種同類首創雙功能抗體)。這種分子亦有望治療IgA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 (例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一種早發性 (18至44歲) 且治療選擇甚少的漸進性疾病，全球範圍內患者超過三百萬人) 以減緩或阻止由疾病造成的器官損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losozumab (TST002) (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Blosozumab (TST002)是我們從禮來引進授權大中華區權利的一種具有中和硬骨素活性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禮來已於美國及日本完成對blosozumab用於絕經後婦女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blosozumab相較安慰劑而言，可誘導脊柱、股骨頸及全髖關節骨密度(BMD)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增加。該等研究表明，在最高劑量組中，與基線相比，經過12個月的blosozumab治療，脊柱的平均BMD升高了17.7%，全髖關節的平均BMD升高了6.2%。我們從32名接受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治療並隨訪85天的中國患者獲得了令人鼓舞的數據，包括安全性、骨合成代謝及吸收標誌物以及骨密度數據。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 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該研究的安全性、療效及PK/PD結果與在美國患者中的臨床數據一致。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Blosozumab (TST002) SAD研究結果已於4月於2024年WCO-IOF-ESCEO大會上展示。該研究成果亦已於2024年中華醫學會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分會(CSOBMR)大會上展示。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 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腰椎BMD增幅超過最小顯著差異水平(2.77%)，具有臨床上的實質成果。

TST004 (一種針對IgAN的人源化MASP-2單抗候選藥物)

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TST004是一種靶向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MASP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旨在防止由凝集素通路補體活化介導的炎症及組織損傷。TST004有望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IgAN(一種高發性慢性腎病)等多種MASP2依賴性補體介導疾病。於本年報日期，尚處於I期階段。

TST008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MASP-2及BAFF的雙重功能抗體)

TST008是一種結合MASP2抗體與另一種阻斷B細胞活化及／或分化的分子的同類首創雙特异性抗體。於本年報日期，尚處於臨床前階段。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受體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和分化。兩者均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SLE、LN及IgAN)的經驗證靶點。因此，TST801有望為治療該等疾病及其他潛在的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更好的療效。我們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人源BAFF過度表達的轉基因小鼠的該分子體內研究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及dsDNA、IgA、IgM及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和腎損害評分方面具有良好的活性。於本年報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4年，我們已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TST808 (一種人源化抗體，可中和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和存活的經驗證關鍵靶點之一)

TST808是一種人源化抗體，可中和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和存活的經驗證關鍵靶點之一。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和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於本年報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4年，我們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將上述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研究及早期開發投入

我們推進了兩個早期項目，擬開發為ADCC增強型抗體或ADC。我們亦將另一個早期項目（研發治療SLE的同類首創雙重功能融合蛋白）推進至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階段。我們正在將兩個新型非腫瘤靶點擴展至B細胞及／或補體通路，用於治療我們早期發現管線中的自體免疫疾病。

戰略合作推進管線

合作及協作被視為最大程度實現我們資產的臨床及商業潛力而言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差異化或同類首創分子，我們已就osemitamab (TST001)與BMS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就blosozumab (TST002)在大中華區的授權引進與禮來公司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就在中國共同開發TST004與禮邦醫藥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建立了多項研究合作關係，包括就我們的一種在研分子與一家跨國公司建立研究合作關係，就不同ADC平台與多家公司建立研究合作關係，與美國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建立多項轉化研究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現有合作關係的詳情如下所示。

Osemitamab (TST001)

我們旨在開發osemitamab (TST001)作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的全球基石治療。

於2022年，我們與百時美施貴寶(BMS)建立全球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歐狄沃®（納武利尤單抗）（一種全球批准的一線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抗PD-1療法）用於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laudin18.2表達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療效。此後，我們已繼續與BMS進行臨床試驗合作。

我們已與多家跨國公司及其他戰略合作者就osemitamab (TST001)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合作進行探討。隨著競爭分子在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中對Claudin18.2靶點的驗證，我們認為osemitamab (TST001)將通過三聯療法為更廣泛的Claudin18.2陽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群體提供更有效的治療，即osemitamab (TST001)（靶向治療）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一線標準化療。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旨在產生臨床證據以作為對全球監管批准的支持。

我們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我們的Claudin18.2特異性CDx檢測試劑盒，已準備好用於我們全球III期研究(TranStar301)的患者篩選。

我們正與全球合作夥伴進行積極討論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開發及商業化，並已收到多份相關條款清單。

Blosozumab (TST002)

於2019年，我們與禮來就LY-2541546 (blosozumab)、LY-3108653及LY-2950913（各自稱為「許可化合物」）訂立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協議，我們並據此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開發、使用或商業化及製造許可化合物的獨家權利。

我們已完成blosozumab (TST002)的技術轉讓並確立了製造工藝，並在中國完成了臨床使用的GMP生產及IND申請規定的所有額外臨床前研究。我們已獲藥審中心批准進行II期研究的IND批准，以驗證療效及耐受性，並產生必要的臨床數據以支持III期研究。

我們積極與多家國內製藥公司探討，希望就blosozumab (TST002)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

TST004

於2020年，我們與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禮邦醫藥」）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規定成立股權合資公司，之後，我們與禮邦醫藥開展合作，以在大中華區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目前，我們已完成GMP材料生產、體外／體內產品特點研究、非GLP毒理研究、GLP毒理研究及藥理學研究。

我們已經獲得FDA的IND批准。我們與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探討潛在的TST004全球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ST003

我們與多家跨國公司進行探討，尋求在腫瘤及非腫瘤方面應用此分子的潛在合作。

TST801

我們與多家跨國公司及其他專注於炎症及免疫的企業進行探討。

我們已就合作探討與多方接洽。

TST808 & TST008

潛在合作夥伴已就該等兩項資產與我們接洽。

我們已收到來自研發合作夥伴的里程碑付款，有助提升財務可持續性。

我們持續探索就其他在研項目的合作，旨在利用全球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戰略交易結構（包括設立新公司），以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並使資產價值最大化。

轉化研究協作

我們亦與全球著名學術機構達成了多項研究協作，包括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上海市肺科醫院、中山醫院、中山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該等研究協作的主題包括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05。我們還與多家技術平台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探索創新靶點（包括多種ADC平台）的不同治療模式。這些研究協作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Claudin18.2靶向聯合療法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提升了我們的腫瘤項目的知名度。

技術合作與進展

- 我們已簽署關於授出許可公司先進的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HiCB)製造平台技術的條款清單。正與其他有意成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的潛在被許可方的全球合作夥伴進行積極討論。
- 我們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數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多家擁有CHO細胞培養基業務的全球領先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 我們已加強技術合作，與一家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的公司建立戰略聯盟，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MC及CDMO進展

CMC交付

- 為支持osemitamab (TST001)的後期開發及最終註冊備案，我們成功舉行了一次FDA C型會議，並就可比性策略及計劃達成協議，以支持實施用於商業供應的osemitamab (TST001)生產的一體化混合連續下游工藝。
- 我們亦開發用於皮下給藥的高濃度製劑。

平台及技術開發進展

我們於蛋白質表達系統、細胞培養基開發、生物工藝技術、分析技術及拓展我們的ADC及凍乾藥品開發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取得重大進展。

- 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並按計劃將其提供予內部程序開發以及向CDMO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授予許可。
- 我們持續努力進一步改善灌流培養基及分批補料培養基。我們建立了新一代的灌流培養基，以及用於分批補料工藝的基礎及補料培養基，且該等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我們收購了凍乾技術並優化了凍乾循環的開發，以支持內部及外部CDMO客戶計劃。

CDMO業務

- 自開始運營以來，我們一直保持著行業最高的成功率，以我們的CDMO業務為我們的全球CDMO客戶以及我們的內部管線提供支持。
- 我們已完成支持客戶IND備案的CMC包裝。我們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我們正在就siRNA項目的配方開發及分析方法制定方面提供支持。我們以豐富的質量管理經驗為基礎，提供優質諮詢服務。
- 對於需要用於ADC及雙特異性抗體方式的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為吸引更多CDMO業務，我們已建立全新改版的網站，旨在通過具吸引力且具深刻見解的案例研究突出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 我們亦正接洽有意成為我們的技術平台的潛在被許可方或希望獲得我們支持其專有細胞系開發及優化細胞培養基的潛在合作夥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DMO對外許可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被許可方」）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當中載列許可方與被許可方協定的初步條款。根據條款清單，訂約方擬磋商並訂立一份最終許可協議（「最終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應授予被許可方一項非獨家、不可撤銷、可再許可的及可轉讓的許可，以使用、製造、研究、利用許可方的知識產權在指定領域內開發、商業化許可產品（「CDMO對外許可」），作為支付許可費加特許權使用費的代價，將於簽署最終許可協議及其後指定的里程碑後支付。

董事認為，一旦簽署最終許可協議，透過為本集團帶來短期現金流入，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流動資金狀況。透過積極探索該等CDMO對外許可商機，本集團更接近於將現有CDMO轉變為更具擴展性及可複製性的業務模式，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

報告期間後事項

首席財務官辭任及委任代理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宣佈翁曉路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同時已同意擔任顧問，為期三個月。於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已委任梁尉蔚先生（「梁先生」）為代理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由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戰略部副總裁晉為高級副總裁，兩項委任均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翁曉路先生於其擔任首席財務官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向其表達誠摯的感謝。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尉蔚先生，49歲，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戰略部的副總裁，之後自2025年3月1日起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及代理首席財務官。梁先生先後在百時美施貴寶（「BMS」）、諾華及拜耳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業務發展、財務及商業戰略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的全球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擔任BMS全球總部的業務發展的高級總監，領導了變革性的合作和風險投資。彼在推進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創新以加速所有治療領域的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其任職BMS前，梁先生在諾華及拜耳擔任過業務發展、商業戰略及財務的關鍵職位。其專業知識貫穿整個業務發展週期，包括涉及廣泛資產的項目來源、盡職調查、談判、執行和交易後整合（包括分子、技術、醫療設備及數位療法）。其金融背景涵蓋業務規劃及分析、研發及商業金融、供應鏈及製造金融、企業戰略及投資組合管理、併購融資及控制，在此期間彼擔任戰略業務單位主管。

梁先生於2006年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於1999年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

就本集團CDMO業務項下的潛在許可及技術轉讓訂立條款清單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訂立條款清單，當中載列潛在最終許可協議的初步條款，就許可方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技術轉讓支付許可費加特許權使用費（於簽署正式許可協議及其後指定的里程碑後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CDMO對外許可」各段。

我們腫瘤項目的近期進展

TST001

- Claudin18.2的香港專利已於2025年3月由香港知識產權署授予我們。

TST105

- 已向AACR提交摘要並已獲AACR接納，並將於2025年AACR展示壁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未來展望

我們預期推進多個關鍵在研分子項目，並繼續努力就我們的領先資產及在其他在研分子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提升我們的CDMO業務及收益。我們2025年預期發展的詳細細目如下：

臨床開發

Osemitamab (TST001)

- 我們計劃繼續推進用於治療Claudin18.2過度表達的一線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osemitamab (TST001)的全球關鍵性試驗(TranStar301)。我們預期將向EMA及包括日本在內的世界其他地區提交關鍵性試驗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計劃在醫學會議上展示正在進行中試驗的臨床數據。
- 我們將繼續探索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以外的幾種Claudin18.2表達晚期實體瘤以及早期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

TST003

- 我們將繼續進行TST003的I期試驗以獲得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數據。

TST013

- 我們計劃繼續開展TST013的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TST801

- 我們計劃繼續開展TST801的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

潛在合作

- 我們預計，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將推動我們的領先資產osemitamab (TST001)進入一線CLDN18.2陽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全球III期試驗，這是將osemitamab (TST001)確立為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在內的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的基礎治療的關鍵第一步。
- 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臨床資產blosozumab (TST002)、TST003、TST004及臨床前資產（包括腫瘤資產TST105、TST012及TST013），以及非腫瘤資產TST008、TST801及TST808進行合作探討，以使我們的資產價值最大化。
- 我們預期將獲得HiCB技術平台的技術許可交易。

CMC及技術開發

- 我們計劃全面開發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並為內部項目及向CDMO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授出許可做好準備。
- 我們致力強化對HiCB連續性技術平台、細胞培養基產品及開發服務的營銷計劃，以吸引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許可及培養基業務合作。
-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凍乾技術，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CDMO

- 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加強及擴大業務活動，以增加來自中國和美國客戶的CDMO合約。
-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拓展新的能力，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推進我們的管線建設，並積極尋求合作，以支持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的重心仍然是加強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平台，在提高效率的同時減少開支。通過倡導我們的全球願景和戰略，我們致力充分釋放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促進可持續價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以後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推進我們的產品線。我們亦將繼續探索合作夥伴機會，以促進我們的在研資產的全球發展及最大化我們的在研資產的商業價值，並以我們的領先技術、高質量及更低的成本繼續自我們的CDMO業務產生利潤。我們將本著自成立以來的全球視野，不斷提升患者的利益並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創造附加值。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充分發揮我們投資組合的潛力，並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患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61	53,849
銷售成本	(7,258)	(39,451)
毛利	4,003	14,398
其他收入	23,499	37,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8)	2,363
研發開支	(192,055)	(382,047)
行政及銷售開支	(70,513)	(117,3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1,831)	(1,475)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10,155)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31	43
財務成本	(13,283)	(16,017)
除稅前虧損	(290,542)	(462,820)
所得稅抵免	250	250
年內虧損	(290,292)	(462,5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30)	(3,1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4,322)	(465,6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1) ：		
加：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23,931	28,328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0,391)	(437,342)

¹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0,783	1,009,256
流動資產	279,494	684,043
總資產	1,200,277	1,693,299
流動負債	342,507	554,292
非流動負債	106,134	111,374
總負債	448,641	665,6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013)	129,751

1. 收入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兩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信用期限通常為達至指定交付里程碑後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9,024	53,849
研發服務	2,237	—
	11,261	53,849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57	0
一年以上	853	0
	5,310	0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123	—
一年以上	2,652	—
	21,7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指1)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於收到付款時予以確認；及2)攤銷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至人民幣23.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變為報告期間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前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臨床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試驗開支）、研發候選藥物的已耗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管線的推進及重新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開支	42,487	187,247
人工成本	94,196	121,520
已耗材料	1,028	14,4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707	35,283
其他	12,637	23,510
總計	192,055	382,0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3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減少。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專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日常營運的辦公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	32,996	59,832
專業費用	15,209	25,1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74	7,697
辦公開支	9,758	16,036
差旅及運輸開支	1,738	3,977
其他	3,938	4,689
	70,513	117,3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76	38,8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31)	(1,20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8,345	37,656
應收利息	3,949	2,268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研發服務	4,570	8,028
法律及專業服務	1,830	2,182
購買原材料	1,128	1,074
	7,528	11,284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租賃按金	1,419	1,419
其他	595	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5)	(27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739	1,604
	31,561	52,812
分析如下：		
非流動	454	496
流動	31,107	52,316
	31,561	52,812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至90天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43	91,841
應計研發開支	11,558	48,628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8	11,9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9	1,095
其他	691	2,736
應付利息	187	339
其他應付稅項	1,418	2,127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85	5,373
	113,929	164,044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4,322)	(465,67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931	28,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	—
小計	23,931	28,328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0,391)	(437,3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91	49.46%
一般及行政	44	23.91%
生產	49	26.63%
總計	184	100.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對達致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我們的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和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有一項已到期但尚未授予獎勵的股份計劃和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29日，40,3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6.00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45,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6,03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96.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運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6%。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任何一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為人民幣42,000,000元，以定期／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為人民幣42,000,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附帶固定利率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290,000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不時及定期監控及評估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符合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採取的緩減計劃及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90,292,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3,828,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01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9,423,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107,000元、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17,09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3,92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17,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並如下：

(i) 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對外許可機會，並於2025年3月就向獨立第三方許可人許可及轉讓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簽訂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完成，將產生許可費加特許權使用費（於簽署時預付及其後按里程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CDMO對外許可」一段。

(i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已收到其主要在研資產的條款清單，並正在與一家投資公司簽訂最終協議，以支持其對該資產的籌款工作，以完成有關交易。

(iii) 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為此，本公司一直與各方磋商合作條款，並爭取完成有關交易。

(iv)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已與各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以物色年內的各種資本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PIPE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v) 為其服務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新客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委聘三名有關服務的新客戶。

(vi)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預期將物色另一名潛在合作夥伴，並尋求與其訂立條款清單，以期隨後達成最終協議。

(vii) 與多間銀行磋商以獲得新造銀行融資，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的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後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2024年12月31日後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積極談判，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成功與兩家主要供應商實現延期。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 貴集團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的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有項目，以優先考慮研發方面的基本投資並優化專責小組

本集團不斷嘗試優化資源分配及利用，以提高整體效率及表現。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計劃和行動，除上文另有披露外，尚未全部實現、完成或完結。由於有關計劃和措施涉及與外部各方的持續磋商及溝通，故無法準確確定達致上述目標的確切時間，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努力實現上述目標。

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

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確認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減緩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將得到管理，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除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計委員會就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及依據，並考慮董事就此的觀點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計劃及措施，有關內容載於上文。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翁曉路先生（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28日起辭任首席財務官，梁尉蔚先生自2025年3月1日起委任為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業務拓展能力為一體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業務（包括臨床開發、監管准入及業務拓展）位於中國及美國，而我們的發現、研發、工藝開發及生產團隊均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審閱、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已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38頁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本公司成功所依仗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少浪費及節約能源。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在本年報刊發之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 其成功物色新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耗時且可能隨時間演變；
- 其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及其達到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 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
- 確保採購商業製造所需的關鍵成分以及符合主要監管機構的質量標準；

董事報告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其與進行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的關係，及該等第三方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的能力；
- 其獲得足夠的資金或產生足夠的收益繼續開展所有計劃的能力；及
- 其就候選藥物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的清單，務請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本身投資顧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保持友好關係的重要性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i)提供CDMO服務；及(ii)研發服務獲取收益。於報告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32%（2023年：85.1%），及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約24.95%（2023年：38.8%）。

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世界各地行業領先、信譽卓著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用於開發和生產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還就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物業和與建設相關的服務。此外，我們聘請合約研究組織（或稱CRO）和顧問來管理、實施和支持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的約25.10%（2023年：37.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報告期間的採購佔同年本集團總採購的約12.96%（2023年：14.1%）。

董事報告

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任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的情況。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因在職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該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保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51.81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服務合約

錢雪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僱傭協議，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董事報告

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除外）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Kumar Srinivasan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瑋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於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合約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錢雪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受益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37,425,000	8.58%	好倉
唐稼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30,000	0.01%	好倉
張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30,000	0.01%	好倉
Kumar Srinivasan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30,000	0.01%	好倉
陳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	0.01%	好倉
徐莉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⁸⁾	4,431,501	1.02%	好倉

附註：

- 該計算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436,432,445股股份進行。
- 包括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5,628,470股股份、Success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Success Voyager Trust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Success Link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236,164股股份及錢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權分別收取的最多4,041,024股及4,277,188股股份。
- 包括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雪明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 指唐稼松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

- 5. 指張志華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 6. 指Srinivasan Kumar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 7. 指陳璋女士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 8. 包括徐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719,865股股份，而徐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權分別收取的最多3,091,976股及619,660股股份。徐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錢雪明博士 ⁽²⁾ （「錢博士」）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425,000	8.58%	好倉
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²⁾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653,530	10.46%	好倉
Yi Shi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36,703	16.16%	好倉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70,536,703	16.16%	好倉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59%	好倉
LAV GP III, L.P.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59%	好倉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 ⁽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10,963	7.72%	好倉
LAV Vita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2,388,232	5.13%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086,380	6.44%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96%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96%	好倉

董事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TLS Beta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6,021,880	5.96%	好倉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21,012	9.03%	好倉
Xiaohong Shi ⁽⁶⁾	實益擁有人	22,411,376	5.14%	好倉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436,432,445股股份進行。
2. 錢雪明博士（「錢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此包括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5,628,470股股份、Success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Success Voyager Trust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Success Link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236,164股股份、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及錢博士有權獲取的最多(i) 4,041,024股股份（根據其獲授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ii) 4,277,188股股份（根據其獲授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就Success Voyager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的子女，受託人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雪明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3.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III, L.P.，而LAV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Vitality Limited（實益擁有22,388,232股股份）及LAV Altitude Limited（實益擁有10,276,02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046,711股股份。LAV Verdure Limited（實益擁有11,194,116股股份）及LAV Acuity Limited（實益擁有5,138,01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523,047股股份。

董事報告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6,667,067股股份，並全資擁有LAV Amber Limited（其實益擁有3,303,500股股份）。

因此，Yi Shi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Vitality Limited、LAV Altitude Limited、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LAV Verdure Limited、LAV Acuity Limited、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及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LS Beta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是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2,064,500股股份）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i)全資擁有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16,076,98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於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75.8%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10,954,02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Xiaohong Shi女士成為Shi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的提名投資顧問並控制自2023年9月1日生效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計劃

本公司還有一項已終止股份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有獎勵尚未歸屬）及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就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3,099,57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77%股份激勵計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新股份2,199,570股。

董事報告

各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效性，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可繼續歸屬、有效及可行使。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僱員而非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激勵本公司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授權及通知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承授人」），向其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並將決定每項授出的性質和數額。

股份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69,325,254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88%），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調整。然而，儘管以上所述，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於2023年5月31日後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於報告期間，545,27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失效。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就歸屬及／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有21,006,473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共發行2,000股新股份。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可發行21,004,473股新股份及20,974,973股新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83%）。

董事報告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概無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要約及授出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要約詳情須載於由本公司與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要約以經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訂立的函件（「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按有關其歸屬、行使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要約函件載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函件，且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接納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法定代價支付。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零代價授出。

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歸屬須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惟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根據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行使或結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1月1日 未獲行使 ⁽²⁾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2) (3)}
董事									
徐莉博士 ⁽⁴⁾	2019年7月3日	2,400,000份購股權： 4年內歸屬；及 1,600,000份購股 權：根據表現目標	0.34美元	2,200,000	-	-	-	-	2,200,000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04名僱員參與者	2016年9月28日至 2021年6月13日	29,385,038份購股權 將於2至4年內歸屬	0.001美元至 1.5美元	8,896,533	2,000 ⁽⁵⁾	3.59港元	545,273	-	8,349,260
合共7名服務提供商 ⁽⁶⁾	2016年9月28日至 2020年11月16日	1,596,925份購股權 將於4至5年內歸屬	0.0879美元至 0.4688美元	680,000	-	-	-	-	680,000
合計				11,776,533	2,000	-	545,273	-	11,229,260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
- 未獲行使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部分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要約函件或授出函件所述里程碑達成情況歸屬。
- 徐莉博士由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報告期間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00美元。
- 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顧問，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董事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²⁾	於2024年	於報告 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 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歸屬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³⁾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 ⁽³⁾
董事													
翁曉路先生 ⁽⁴⁾	2022年12月 19日	3,400,000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將於授 出日期至2025年 12月17日歸屬； 1,000,000份受 限制股份單位根 據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基於臨床開發進展	3.07港元	0.3009美元	2,700,000	-	850,000	0.61港元	-	-	1,850,000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17名僱員 參與者	於2019年7月 3日至2022 年8月30日	2,370,000份受限 制股份單位：於 3至4年內歸屬； 300,000份受限 制股份單位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0.000至 0.100美元	基於臨床開發進展	2.96港元	0.3478 至0.9137 美元 ⁽⁶⁾	887,500	-	217,500 ⁽⁵⁾	1.76港元	40,000	-	630,000
合計						-	3,587,500	-	1,067,500	-	40,000	-	2,480,000

附註：

-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各自的要約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董事報告

3. 未歸屬的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翁曉路先生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辭任首席財務官。
5. 於報告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介乎每股股份0.00美元至每股股份0.001美元。
6. 由於若干估值參數的變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已從最近期中期報告的披露作出調整。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6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9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2.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及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經修訂並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修訂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
- (b) 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或服務提供商；惟倘任何個別人士的所居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購股權，或倘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董事報告

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能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獎勵」）或購股權（「購股權」）。

可予授出的最高獎勵（將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實現歸屬）及購股權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551,933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此外，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5,067,443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5,067,443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所限制）予以日後授出。於報告期間，5,119,270份獎勵及零份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999,286份獎勵及1,478,215份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失效（其中41,890股已失效獎勵於計劃修訂事項前授出）。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有2,383,784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2,383,784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予以日後授出。

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551,933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激勵計劃授權」）。此外，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董事報告

於2024年1月1日，22,442,003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予以發行。於報告期間，3,369,570股新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分別有19,072,433股新股份及19,072,433股新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40%）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予以發行。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有關向單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然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1%或0.1%個人限額（視情況而定）所約束，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以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長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計劃管理人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及歸屬日期將於購股權函件及獎勵函中訂明，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董事報告

- (c)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代價及購買價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須付的款項（如有）及有關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於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將於各自的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中列明，將根據計劃管理人為各選定參與者制定的獨立基準釐定，且已考慮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選定參與者的自身情況。除非特殊情況證明就有關應付款項提供貸款屬合理，否則本公司一般不會提供任何貸款。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並在要約中告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自上市日期起計，於2031年9月28日屆滿（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或購股權），其後，只要在計劃屆滿前仍有在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年。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發佈的通函內。

董事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³⁾	1月1日 未獲行使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2年 12月19日	4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與市場資本化及臨床開發 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有 關的表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美元	400,000	-	-	-	-	-	400,000
	2023年 1月26日	2,971,727份購股權： 將於3年內歸屬； 及669,297份購股 權：根據表現目標 歸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 成後	3.02港元	0.1622至 0.1814美元	3,641,024	-	-	-	-	-	3,641,024
徐莉博士 ⁽⁴⁾	2022年 12月19日	891,976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 成後	3.07港元	0.1552至 0.1944美元	891,976	-	-	-	-	-	891,976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³⁾	1月1日 未獲行使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趙奕寧博士 ⁽⁵⁾	2022年 12月19日	4,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與臨床開發的多個項目里 里程碑成果有關的表現目標 達成後	3.07港元	0.1604美元	4,000,000	-	-	-	-	-	4,000,000
	2023年 1月26日	3,062,212份購股權： 於3年內歸屬；及 1,790,969份購股 權：根據表現目標 歸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 成後。	3.02港元	0.1259至 0.1555美元	4,853,181	-	-	-	906,548	-	3,946,633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0名僱員 參與者	2022年 12月19日	2,854,940份購股權： 於一至四年內歸 屬；3,558,264份 購股權：根據表現 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包括臨床開發、CMC及合 夥企業的多個項目里程碑 成果在內的表現目標達成 後	3.07港元	0.1552至 0.2375美元	5,839,364	-	-	-	571,667	-	5,267,697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股份於緊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³⁾	1月1日 未獲行使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合共2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 3月31日	50,000份購股權將 於四年內歸屬。 100,000份購股權 將根據表現目標歸 屬。	2.56港元	於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佈局取 得成功的目標達成後。	2.56港元	0.1428至 0.1781美元	150,000	-	-	-	-	-	150,000
合計							19,775,545	-	-	-	1,478,215	-	18,297,330

- 附註：
- 1.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
 - 2.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 3.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4. 徐莉博士由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趙奕寧博士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發佈的通函。

董事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²⁾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股份於緊接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³⁾			未獲歸屬 的獎勵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3年 1月26日	4,277,1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本公司的估值或市值目標達成後。	3.02港元	0.3002美元	4,277,188	-	-	-	-	4,277,188
徐莉博士 ⁽⁴⁾	2022年 4月15日	24,06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7.15港元	0.9117美元	8,020	-	8,020	0.63港元	-	-
	2023年 12月27日	150,000份獎勵將於1.5年內歸屬。 ⁽⁵⁾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50,000	-	-	-	-	150,000
	2024年 1月26日	461,640份獎勵將於1.5年內歸屬。 ⁽⁵⁾	零	-	3.50港元	0.4324美元	-	461,640	-	-	-	461,640
趙奕寧博士 ⁽⁶⁾	2023年 1月26日	198,997份獎勵將於2年內歸屬。	0.001美元	-	3.02港元	0.3001美元	198,997	-	99,499	3.50港元	99,498	-
翁曉路先生 ⁽⁷⁾	2023年 12月27日	400,000份獎勵將於2年內歸屬。	0.001美元	-	2.61港元	0.3662美元	400,000	-	200,000	0.60港元	-	200,000
	2024年 1月26日	203,960份獎勵將於1年內歸屬。	零	-	3.50港元	0.2726美元 ⁽⁸⁾	-	203,960	-	-	-	203,960
	2024年 8月30日	200,000份獎勵將於12個月內歸屬。	零	-	1.35港元	0.1713美元	-	200,000	66,664	0.68港元	-	133,336
唐稼松先生	2022年 12月19日	30,000份獎勵將由授出日期至2024年9月29日歸屬。	零	-	3.07港元	0.3858美元	10,000	-	10,000	1.02港元	-	-
張志華先生	2022年 12月19日	30,000份獎勵將由授出日期至2024年9月29日歸屬。	零	-	3.07港元	0.3858美元	10,000	-	10,000	1.02港元	-	-
Kumar Srinivasan博士	2023年 4月6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2.73港元	0.3418美元	30,000	-	10,000	1.89港元	-	20,000
陳璋女士	2023年 12月27日	30,000份獎勵將於3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30,000	-	10,000	0.60 港元	-	20,00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³⁾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股份於緊接	於報告 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1月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高級管理層													
Caroline Germa博士	2022年 12月19日	3,000,000份獎勵將於4年 內歸屬。	0.001美元	-	3.07港元	0.3850美元	2,250,000	-	750,000	1.30港元	-	-	1,500,000
	2023年 3月31日	1,500,000份獎勵將根據表 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若干項目的臨床開 發進度里程碑目 標達成後。	2.56港元	0.3093至 0.3094美元	1,500,000	-	-	-	-	-	1,500,000
	2023年 4月6日	500,000份獎勵將根據表 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若干項目的臨床開 發進度里程碑目 標達成後。	2.73港元	0.3410美元	500,000	-	-	-	-	-	500,000
	2023年 12月27日	100,000份獎勵將於1.5年 內歸屬。 ⁽⁵⁾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00,000	-	-	-	-	-	100,000
	2024年 1月26日	305,620份獎勵將於1.5年 內歸屬。 ⁽⁵⁾	零	-	3.50港元	0.4324美元	-	305,620	-	-	-	-	305,62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³⁾	於2024年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1月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69名僱員 參與者	2022年 4月15日	1,446,300份獎勵將於3年 內歸屬。	零	-	7.15港元	0.9117美元	286,530	-	239,840	0.63港元	41,890	-	4,800
合共89名僱員 參與者	2022年 12月19日	1,675,160份獎勵將於1至 4年內歸屬；300,000股 股份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CMC、臨床開發 及合夥企業的表 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3858美元	1,329,046	-	386,082	0.80港元	94,368	-	848,596
合共5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 3月31日	310,000份獎勵將於1至4 年內歸屬。	零	-	2.56港元	0.3101美元	310,000	-	87,500	2.08港元	-	-	222,500
合共231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 7月21日	2,492,800份獎勵將 於1至4年內歸屬； 3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 目標歸屬。	零	於若干項目的藥物發 現、臨床開發、 監管批准及合夥 企業開發的里程 碑目標達成後。	5.10港元	0.6559美元	1,783,700	-	929,066	1.47港元	577,900	-	276,734
合共30名僱員 ⁽⁵⁾ 參與者	2023年12月 27日	1,203,000份獎勵將於1至 4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203,000	-	988,000	0.60港元	140,000	-	75,00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³⁾	於2024年		股份於緊接		於報告 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 期間 已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1月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 告期間 已歸屬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合共202名僱員參與者 ⁽⁴⁾	2024年1月26日	3,248,050份獎勵將於1年內歸屬。	零	-	3.50港元	0.4324美元	-	3,248,050	-	-	45,630	-	3,202,420
1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8月30日	400,000份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300,000份獎勵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有關落實相關合夥企業的里程碑目標達成後。	1.35港元	0.1713美元	-	700,000	-	-	-	-	700,000
合計							14,376,481	5,119,270	3,794,671	-	999,286	-	14,701,794

- 附註：
- 獎勵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
 -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 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徐莉博士由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歸屬期已根據訂約方於2024年訂立的補充協議由1年修訂為1.5年。
 - 趙奕寧博士由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翁曉路先生由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由於若干估值參數的變動，獎勵的公平值已從最近期中期報告的披露作出調整。

董事報告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並作出推薦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激烈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其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予披露的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計購回本公司4,492,5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6,164,038.95港元。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而進行。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價格		合計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四月	300,500	1.7850	1.2000	487,599.75
五月	985,500	1.8905	1.6300	1,783,994.80
六月	856,500	1.7745	1.2900	1,324,275.20
七月	796,500	1.5200	0.9900	1,097,254.90
九月	682,000	1.2500	0.9700	729,429.50
十月	176,500	1.2000	1.0200	193,070.00
十一月	479,000	1.0100	0.6400	408,535.60
十二月	216,000	0.7200	0.5900	139,879.20
合計	4,492,500			6,164,038.95

於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2024年8月29日註銷。於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購回的股份其後保留為庫存股份。

除上文及「其他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350,000股庫存股份，其將用作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在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及用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董事報告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中載列本公司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擬定用途」）、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重新分配及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的定義為準）。

作為一家具備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綜合能力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多元化且具差異化的研發候選藥物管線，其中的候選藥物具有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潛力、顯示出明顯的臨床益處、可解決巨大醫療需求缺口及與我們正在開發的其他候選藥物具有高度協同。我們努力推進管線，並將其逐步推向商業化。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臨床試驗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數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此外，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以追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因此，基於上市時對臨床開發階段及結果的預測、評估及分析所制定的擬定用途，可能在任何時點後不再符合我們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商業化目標，這一風險始終存在。

鑒於我們的重點項目osemitamab (TST001)（一種靶向Claudin18.2（一種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於上市後開發加快，逐步發展並具備最大商業化潛力，經重新評估擬定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相關金額約166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以撥付osemitamab (TST001)的開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的詳情，以及就此的理由已於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及配置被視為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需要及開發osemitamab (TST001)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作為全球基石治療的目標更為一致，以及通過osemitamab (TST001)與我們的其他主要抗腫瘤候選藥物專門聯用以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

董事報告

進一步配合上述資源的戰略性調整，根據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的理由」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議決進一步變更擬定用途，將過往應用於TST005、TST002的開發以及業務發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資開發osemitamab (TST001)及目前需要支持及撥資以進一步發展的其他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後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2024年 中期業績公告 披露的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分 配進一步變更 前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進一步變更後2024年 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 2024年6月30日的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最新 變更前於 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 變更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1. 我們管線候選產品的研發、為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及臨床前試驗、籌備註冊備案以及其他與商業化我們四款主打產品有關的步驟或活動撥資，詳情如下：	82%	453.8	239.4	87%	99.9	201.9	67.5	88%	71.8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i)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osemitamab (TST001)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50%	276.7	152.8	26%	30.0	182.8	-	52%	42.8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TST005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10%	55.3	52.7	39%	44.4	9.4	43.3	12%	10.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董事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2024年 中期業績公告 披露的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分 配進一步變更 前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分配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進一步變更後2024年 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 2024年6月30日的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報告期間的 未動用總額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最新 變更前於 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 變更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	百萬港元	
(iii)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TST002進 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 籌備註冊檔案及潛在商業化 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10%	55.3	25.6	22%	25.5	1.4	24.2	13%	11.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iv)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他 管線產品(包括TST004、 MSB0254、TST003、 TST006及TST008)進行中及 計劃中的臨床前試驗以及籌 備註冊檔案撥資	12%	66.5	8.3	-	-	8.3	-	10%	8.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 為擴充管線及開發技術的業務發展 撥資，重點用於能夠與我們的現有 管線形成協同效應並有良好前景的 臨床證據的腫瘤資產及／或能夠補 充我們現有發現及開發平台的技術 平台(如ADC)、小分子靶向療法及 其他先進新技術	8%	44.3	44.3	13%	14.3	-	14.3	12%	10.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費用	10%	55.3	-	-	-	-	-	-	-	不適用
總計	100%	553.4	283.7	100%	114.2	201.9	81.8	100%	81.8	

董事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遵循先前變更的戰略方向，共同展現了我們明確且連貫的計劃，以優化財務資源的配置，更好地適應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與業務發展優先事項，並最大化投資回報潛力，以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與業務戰略充分契合，旨在持續並加速我們推動商業化及創新的強勁承諾。

隨著osemitamab (TST001)作為本公司具有重大商業價值潛力的主要計劃之一，有望成為全球範圍內具前景的療法，進而開啟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患者的一線療法的下一波創新浪潮，因此，調配資源以推動其全球臨床開發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更是其營運的關鍵所在。與此同時，我們仍致力於推動早期管線的進展，通過資助現有及計劃中的臨床前試驗以及為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在多個適應症領域均具有巨大潛力）的註冊申報準備工作提供資金，以履行建立具備多元化計劃的全球競爭力企業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議決優先撥資osemitamab (TST001)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具有緊迫融資需求的現行項目。

董事會已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其實際營運情況，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利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需求。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其將密切監控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利用情況，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符合我們的願景，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按照上文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逐步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於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釐定，會因為未來發展狀態或任何不可預見狀況而變動。除上文所述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同時，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可能按需要修訂或更改用途，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致力為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
2025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Ph.D.，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博士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

錢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在盛諾基醫藥擔任高級副總裁、研發主管。錢博士於1997年9月至2010年6月亦在Amgen Inc.（納斯達克：AMGN）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高級科學家、首席科學家及團隊負責人。

錢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0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及生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取得奧爾巴尼醫學中心神經科學與藥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歐洲醫學腫瘤學會、國際肺癌研究協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及國際腎臟病協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68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CDx負責人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戰略顧問，主要負責為本公司腫瘤管線提供策略意見。徐博士為全球生物醫藥臨床開發諮詢有限公司XEXUS的聯合創始人，直至2022年一直為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徐博士目前亦在或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醫學顧問，包括Johnson & Johnson Pte. Ltd、Cullinan Therapeutic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CGEM）、Zymework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ZYME）、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3）、禮來亞洲基金、AlaMab Therapeutics, Inc.、科州製藥、NanGene Biomedical Co., Ltd、映恩生物、Kira Pharmaceuticals及優領醫藥。在此之前，徐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艾森生物(ACEA Biosciences)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醫學官。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76）腫瘤事業部副總裁兼主管。徐博士於2004年自菲爾萊狄克斯大學取得全球管理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自華盛頓大學取得牙科學（專修頭頸部腫瘤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自山東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唐先生先前於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擔任審計合夥人。

唐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四川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0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

張志華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季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投資。張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負責與企業上市、投融資及併購有關的事項。張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復旦大學校長辦公室擔任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民商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持有於2005年獲授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umar Srinivasan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Srinivasan博士自2023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Wugen,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rinivasan博士於2021年至2022年於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PTX，其後於2022年8月16日除牌，成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劑生產商百時美施貴寶的附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業務官，負責制定並領導企業戰略、許可、業務發展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在此之前，Srinivasan博士曾經擔任阿斯利康製藥（阿斯利康的附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NZ）的副總裁兼生物製藥全球主管，負責及領導生物製藥業務部門於多個醫療領域的所有許可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

Srinivasan博士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以及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陳瑋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擔任設於上海的L.E.K.諮詢的全球醫療業務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陳女士在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逾30年的諮詢及行業經驗，自2000年起一直居住在中國。陳女士幫助公司擴大其在中國和亞洲的業務，並利用亞洲的創新來改善其全球業務。陳女士於2019年獲選為《諮詢》雜誌的全球諮詢領導者之一。

陳女士經常就中國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機遇及問題發表演講及撰稿，並被BioCentury、BioWorld、In Vivo、《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及《福布斯亞洲》等刊物引用。

於加入L.E.K.之前，陳女士為Genentech Inc.（羅氏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其於OTCQX上市，股份代號：RHHBY）的財務副主管及Abbott Laboratories的銷售策劃員（其後已分拆為AbbVie Inc.（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BBV））。陳女士於哈佛大學應用數學中獲得A.B.優等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錢雪明博士，Ph.D.，5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執行董事」各段。

Caroline Germa博士，M.D.，Ph.D.，53歲，自2022年8月8日起擔任全球藥物開發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醫學官。Germa博士是一位傑出的醫學腫瘤學家和藥物開發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的從早期臨床試驗到後期臨床試驗和註冊的藥物開發全流程的行業經驗。彼自2022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Germa博士擔任阿斯利康腫瘤科的副總裁兼早期臨床開發部門負責人。在阿斯利康任職期間，Germa博士組建了早期臨床開發部門，員工人數超過180人，並指導早期腫瘤藥物產品組合的臨床開發。在加入阿斯利康之前，Germa博士曾任職於百時美施貴寶（「BMS」），並擔任BMS腫瘤學副總裁及一個主要腫瘤合作項目的開發團隊負責人。

在加入BMS之前，Germa博士在諾華工作了7年，並領導了多項關鍵腫瘤資產的後期臨床開發，尤其是Ribociclib（CDK4/6抑制劑－Kisqali.）全球註冊策略及批准。在職業生涯的早期，Germa博士亦曾在輝瑞擔任Neratinib（抗HER2抑制劑，Nerlynx）的臨床負責人，並曾在法國禮來公司及賽諾菲－安萬特任職。

Germa博士在法國巴黎及里爾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和醫學腫瘤學家學位，以及乳腺疾病和免疫學碩士學位。

梁尉蔚先生（「梁先生」），49歲，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戰略部的副總裁，之後自2025年3月1日起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及代理首席財務官。梁先生先後在百時美施貴寶（「BMS」）、諾華及拜耳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業務發展、財務及商業戰略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的全球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擔任BMS全球總部的業務發展的高級總監，領導了變革性的合作和風險投資。彼在推進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創新以加速所有治療領域的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其任職BMS前，梁先生在諾華及拜耳擔任過業務發展、商業戰略及財務的重要職位。其專業知識貫穿整個業務發展週期，包括涉及廣泛資產的項目來源、盡職調查、談判、執行和交易後整合（包括分子、技術、醫療設備及數位療法）。其金融背景涵蓋業務規劃及分析、研發及商業金融、供應鏈及製造金融、企業戰略及投資組合管理、併購融資及控制，在此期間彼擔任戰略業務單位主管。

梁先生於2006年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自2021年6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起，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秉持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宗旨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詳情於本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闡釋。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分別設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錢雪明博士現時兼任此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並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應將該文化向本公司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本公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本集團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包括誠信及負責），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監察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翁曉路先生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 ⁽²⁾	2/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徐莉博士 ⁽³⁾	2/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5/5	3/3	3/3	不適用	2/2
張志華先生	5/5	3/3	3/3	2/2	2/2
Kumar Srinivasan博士	5/5	不適用	3/3	2/2	2/2
陳瑋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附註：

- 翁曉路先生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趙奕寧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本公司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24年6月7日錢雪明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錢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儘管此任命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憑藉錢博士的豐富管理經驗及知識和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錢博士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固的領導。

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能夠協助審議重要決定及監督身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錢博士行使權力，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且向管理層授予的權力適當。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新措施及標準，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因此，下列董事（即Kumar Srinivasan博士、張志華先生、唐稼松先生及徐莉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徐莉博士，而唐稼松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及
- 審閱、討論ESG事宜及對ESG相關事宜提出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檢討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並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umar Srinivasan博士、唐稼松先生及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待遇的條款、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給予董事會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向董事會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支付、激勵和獎勵核心人才，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包括以下與其現有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
 - 建議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錢雪明博士、趙奕寧博士、翁曉路先生、三名高級管理層及201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建議於2024年1月25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修訂僱員的薪酬及工作分配；
 - 就授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上述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及
 - 就授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上述獎勵股份而言，並無包含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i)有關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薪酬的一部分；及(ii)有關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相關人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相關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相關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3月25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薪酬政策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以技能、知識、責任及於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度為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高級管理層	2023年 高級管理層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4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錢雪明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組成。張志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給予董事會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價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落實進度；
- 識別及／或就引入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及監督相關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
- 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即徐莉博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女性及本集團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於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後向股東推薦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i)董事會信納相關候選人之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ii)董事在作出相關推薦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iii)符合本公司當前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參照多元化政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高級管理層	50% (2)	50% (2)
其他僱員	59.52% (100)	40.48% (68)
所有僱員	59.3% (102)	40.70% (70)

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生物製藥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舉報政策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修訂該政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貪污政策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並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條修訂該政策。反貪污政策旨在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載列本公司擬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原則及指引。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從而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董事可於向董事會發出合理請求後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核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已履行以上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擬定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根據股息政策：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3. 倘本公司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4.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但不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以及緩減計劃及措施

無法表示意見及董事的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1.3條，董事知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為「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的「事項及情況」且核數師已就此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詳情分別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節，並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補充公告進一步澄清。

董事已審慎考慮無法表示意見，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指出，除無法表示意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管理層對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意見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意見」各段披露，大致重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為減緩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得以管理，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除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減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有關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i) 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對外許可機會，並於2025年3月就向獨立第三方許可人許可及轉讓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簽訂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完成，將產生許可費加特許權使用費（於簽署時預付及其後按里程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CDMO對外許可」一段。

(i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已收到其主要在研資產的條款清單，並正在與一家投資公司簽訂最終協議，以支持其對該資產的籌款工作，以完成有關交易。

(iii) 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為此，本公司一直與各方磋商合作條款，並爭取完成有關交易。

(iv)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已與各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以物色年內的各種資本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PIPE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v) 為其服務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新客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委聘三名有關服務的新客戶。

企業管治報告

(vi)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預期將物色另一名潛在合作夥伴，並尋求與其訂立條款清單，以期隨後達成最終協議。

(vii) 與多間銀行磋商以獲得新造銀行融資，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的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後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2024年12月31日後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銀行融資。

(vi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積極談判，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成功與兩家主要供應商實現延期。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 貴集團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的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有項目，以優先考慮研發方面的基本投資並優化專責小組

本集團不斷嘗試優化資源分配及利用，以提高整體效率及表現。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計劃和行動，除上文另有披露外，尚未全部實現、完成或完結。由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涉及與外部各方的持續磋商及溝通，故無法準確確定達致上述目標的確切時間，惟本集團將致力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努力實現上述目標。

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確認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審計委員會就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及依據，並考慮董事就此的觀點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計劃及措施。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徐莉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4年7月22日取得法律意見函，確認其了解自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培訓、簡報、 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 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 報章、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¹⁾	✓	✓
翁曉路先生 ⁽²⁾	✓	✓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 ⁽³⁾	✓	✓
徐莉博士 ⁽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	✓
張志華先生	✓	✓
Kumar Srinivasan博士	✓	✓
陳瑋女士 ⁽²⁾	✓	✓

附註：

1. 錢雪明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翁曉路先生自2024年4月30日起辭任董執行董事。
3. 趙奕寧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4. 徐莉博士自2024年8月28日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下表載列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報告期間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648
— 年度核數服務	1,648
非核數服務	1,150
— 中期審閱	480
— 稅務諮詢服務	660
— ESG 服務	10
總計	2,79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整體負責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全面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指定相關人員監察本公司所有風險及內部控制，並定期匯報及跟進。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禁止向公眾人士及媒體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或市場投機行為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公司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ESG風險、內部控制、質量保證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風險管理

本公司深知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用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措施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

- 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行之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有效性形成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目標；(ii)監控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以應對該等風險，以確保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iii)評估風險管理並採取措施，以指導內部審計及合規活動。
- 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合規委員會負責分析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威脅。其載列合規管理方針以及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角色及責任，並明確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流程。為正規化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並訂立共同應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水平，合規委員會將(i)監控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i)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在本集團內適當貫徹應用；及(iii)發展並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架構的應用。
- 我們的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和評估其運作。該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排序、衡量及分類所有可能影響業務目標的關鍵風險。每年至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考核評估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確立風險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各運營部門須識別與其工作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
- 本公司通過從知識產權、僱傭、臨床數據合規、爭議解決等方面的一系列培訓及項目，有效地將精力及資源分配至控制各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風險及加強合規運營。通過結合先進的法律及合規策略，培養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不僅預先防止了潛在問題出現，而且還達成與全球監管標準無縫對接。
- 為加強本公司的數據合規性，我們已啟動一個旨在徹底檢討及分析當前與臨床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之慣例的項目。我們發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作為營運數據合規工作的總體概要及指引，明確數據合規的目標、原則、責任、程序及監督機制。此外，我們修訂僱員個人信息保護聲明、與供應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等重要文件，以規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傳輸、披露的條件及方式。此舉是為了加強數據安全要求及對外部供應商的監督。此外，本公司組織僱員參加數據合規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數據保護意識及能力，培養數據合規文化。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已嵌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屬高效、可靠且遵守法定規定。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了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現行內部控制系統充分且行之有效。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訂立我們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訂立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架構乃使用自上而下、風險為本的方法釐定。我們亦定期檢討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核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成立覆蓋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合規委員會，促進對本集團不同單位的有效監督。合規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新出現的合規風險。合規管理系統涉及反貪污、反賄賂、報告及調查、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我們將合規意識融入僱員的日常工作中以確保業務開展合規高效。

企業管治報告

- 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有關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培訓。為加強合規意識，我們不時為員工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
- 我們定期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事務所以及歐盟數據保護官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及所有適用當地法律法規的建議，讓我們了解最新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如有需要）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了解最新的中國及適用當地法律法規。
- 我們已保持嚴格的反貪污與反賄賂政策，以提倡本公司的道德文化，控制運營風險以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符合適用的促銷及推廣要求，因而確保中國及所有適用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厲的措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較小。
- 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任何人員及／或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玩忽職守或不道德行為。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梁君慧女士為其公司秘書。梁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和資本市場部副總裁王惟女士。

於回顧期間，梁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於進行上段所述程序後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實現。

股東提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流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的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資料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郵政編碼215123）
電話：0512-6707-9200
電郵：ir@transcent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呈及發送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說明書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旨在拓展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以及本公司如何徵詢及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交流意見渠道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每年審核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本公司使用以下方法與股東溝通：

- 刊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關鍵企業管治政策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指定人員（如適用））、適當管理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參加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transcenta.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真實且無任何重大疏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

2025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102頁至第178頁的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90,292,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3,828,000元，以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01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9,423,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107,000元、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17,09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3,929,000元。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17,000元。該等事項及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貴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減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有關情況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倘該等計劃和措施的結果不利，則可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

- (i) 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 (i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i) 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v)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 為其服務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新客戶；
- (vi)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i) 與多間銀行磋商以獲得新造銀行融資，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的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後；
- (vi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及
-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 貴集團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的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有項目，以優先考慮研發方面的基本投資並優化專責小組。

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到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可能性，並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 貴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能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鑒於 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而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 貴集團並未獲得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來自相關對手方的證明文件，以擴大持續經營評估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成功執行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董事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及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確認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且廣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煒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261	53,849
銷售成本		(7,258)	(39,451)
毛利		4,003	14,398
其他收入	7	23,499	37,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0,238)	2,363
研發開支		(192,055)	(382,047)
行政及銷售開支		(70,513)	(117,3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1	(11,831)	(1,475)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22	(10,155)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19	31	43
財務成本	9	(13,283)	(16,017)
除稅前虧損	10	(290,542)	(462,820)
所得稅抵免	11	250	250
年內虧損		(290,292)	(462,5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30)	(3,1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4,322)	(465,67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0,292)	(462,57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4,322)	(465,6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72)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101	388,623
無形資產	16	95,752	95,860
使用權資產	17	23,206	44,912
商譽	18	471,901	471,901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19	1,293	1,26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938	5,92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858	—
其他應收款項	21	454	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80	280
		920,783	1,009,25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620	17,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107	52,316
合約成本	22	2,132	11,555
可收回增值稅		2,512	6,23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57,700	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9,423	546,026
		279,494	684,0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3,929	164,044
合約負債	25	547	587
短期借款	26	217,090	376,920
租賃負債	27	2,541	4,741
遞延收入	28	8,400	8,000
		342,507	554,2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013)	12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7,770	1,139,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透支	26	16,050	10,500
租賃負債	27	14,926	17,466
遞延收入	28	50,300	58,3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858	25,108
		106,134	111,374
淨資產		751,636	1,027,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4	283
庫存股份		(2,371)	(17)
儲備		753,723	1,027,367
權益總額		751,636	1,027,633

第102頁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錢雪明
董事

唐稼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2	4,665,983	(9)	(231,245)	91,308	(5,860)	(3,046,549)	1,473,9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00)	(462,570)	(465,6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	-	28,328	-	-	28,328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0)	(1)	(9,174)	4	-	-	-	-	(9,17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30)	12	-	(12)	-	-	-	-	-
行使購股權	-*	819	-	-	(573)	-	-	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	4,657,628	(17)	(231,245)	119,063	(8,960)	(3,509,119)	1,027,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30)	(290,292)	(294,3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	-	23,931	-	-	23,931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0)	(1)	(3,282)	(2,354)	-	-	-	-	(5,637)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30)	2	-	(2)	-	-	-	-	-
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41	2	-	(12)	-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	4,654,387	(2,371)	(231,245)	142,982	(12,990)	(3,799,411)	751,636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i) 於2020年向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蘇州創勝」)及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的非控股股東授出可將其所持蘇州創勝及杭州奕安濟世的股權轉換為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優先股的購股權的影響；ii) 該等非控股股東行使相關購股權的影響；及iii) 已付代價與分佔購自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0,542)	(462,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借款利息	12,494	15,383
租賃負債利息	789	634
銀行利息收入	(8,944)	(15,558)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31)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16	47,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5	6,222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32
遞延收入攤銷	(8,000)	(8,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1,831	1,475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10,155	—
外匯收益淨額	(5,035)	(1,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202	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69)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31	28,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6,660)	(388,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101	7,007
存貨減少	1,287	2,659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9)	7,093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1,131)	(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756)	14,703
遞延收入增加	400	—
合約負債減少	(40)	(559)
經營所用現金	(213,828)	(358,04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828)	(358,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7,263	25,30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7,0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付按金	(2,322)	(15,760)
支付租賃按金	—	(41)
存置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7,700)	—
租賃按金退款	—	329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6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81	57,470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242,490	414,920
償還借款	(396,770)	(431,100)
償還租賃負債	(5,529)	(6,28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的付款	(5,637)	(9,171)
收取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	31	58
已付利息	(12,646)	(15,6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061)	(4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7,608)	(347,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46,026	895,4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5	(1,6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69,423	54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個將候選藥物由發現階段帶入商業化階段的綜合生物製藥平台，涵蓋發現、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和確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有關管理層釐定的績效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90,292,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3,828,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01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9,423,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107,000元、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17,09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3,92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17,000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減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並已於2025年3月與合作夥伴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條款清單；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v) 本集團已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 (v)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服務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CDMO」）服務新客戶；
- (vi) 本集團一直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以獲得新造銀行融資，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的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後；
- (v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及
- (ix)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將其資源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結合，以持續推進其核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有項目以優先考慮在研發方面的重要投資及優化工作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將得到管理，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此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現金流量：(i)成功物色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ii)成功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iii)成功籌集資金，以適時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iv)及時成功籌集資金；(v)成功為其服務發掘及招攬CDMO服務新客戶；(vi)成功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vii)成功獲得新造銀行融資，及時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的年期；(viii)成功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及(ix)成功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整合其資源以及優化專責小組。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的組合，則本公司董事未必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須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1、22及25。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初始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為所有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每當有下述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修訂租賃合約，且該租賃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列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若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該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按系統化的基準在有關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令彼等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採納一項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須遵守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的條文。僱員於其符合所界定的資格規定之日後之歷月首日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誠如該計劃所規定，參與者可供款最多為除稅前年薪22,500美元(「美元」)。年齡達到50歲的參與者可選擇追加供款7,500美元。該附屬公司作出的匹配供款額為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3%。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撤回終止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確認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續)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就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普通股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本集團按有利於員工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則本集團將經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

倘修改使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本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每項負債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而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收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而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方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仍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然後，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有)於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時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繼而計入於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其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銷售所需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首次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債務減免；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面臨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開展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8)確認為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未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8)中確認為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抵銷已確認款項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資產、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1,901,000元、人民幣321,101,000元、人民幣95,433,000元及人民幣23,206,000元 (2023年：人民幣471,901,000元、人民幣388,623,000元、人民幣95,433,000元及人民幣44,91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023年：無)。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或所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及附註1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將其客戶分類，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1及附註35披露。

合約成本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合約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相關合約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資產需要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業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兩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義務，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益。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信用期限通常為達至指定交付里程碑後30至90天。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DMO業務	9,024	53,849
研發服務	2,237	—
	11,261	53,849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CDM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57	—
超過一年	853	—
	5,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CDM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123	—
超過一年	2,652	—
	21,775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藥，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業績並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故未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主要來自中國。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09	9,701
客戶B	1,983	不適用
客戶C	1,887	—
客戶D	—	20,889

不適用：少於總收益10%的金額不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44	15,558
政府補助(附註)	14,272	21,136
其他	283	618
	23,499	37,312

附註：該金額指1)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於收到付款時予以確認；及2)攤銷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995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202)	(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69	16
	(20,238)	2,363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12,494	15,38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9	634
	13,283	1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銷售開支（計入行政及銷售開支）	1,707	2,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19	48,856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5	6,408
	53,162	55,400
合約成本期末結餘資本化	(703)	(1,012)
在建工程資本化	—	(597)
	52,459	53,791
核數師薪酬	1,648	2,185
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9	8,6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37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2,394	15,338
	6,100	24,4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42	101,2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56	26,6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21,537	12,990
— 終止福利	524	8,553
	118,559	173,850
合約成本期末結餘資本化	(774)	(1,873)
	117,785	171,977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952,000元（2023年：人民幣9,513,000元）及人民幣9,9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8,815,000元）分別計入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9)	250	250
	250	250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開曼群島，免繳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3年12月8日，杭州奕安濟世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自2020年及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2023年11月6日，蘇州創勝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創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及創勝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均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3年第6號公告)》規定，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者，按照減少後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於有關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0,542)	(462,820)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72,635)	(115,70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	(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32	27,914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33,426)	(65,1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389	107,64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56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788	66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影響	37,447	44,351
所得稅抵免	(250)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908,1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33,46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1,310,000元（2023年：人民幣60,398,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2,867
2025年	7,040	7,040
2026年	43,731	43,731
2027年	181,619	181,619
2028年	361,190	361,190
2029年	413,935	410,451
2030年	249,396	249,396
2031年	495,104	495,104
2032年	455,196	455,196
2033年	352,842	352,842
2034年	227,352	—
2035年及之後	120,744	74,024
	2,908,149	2,633,460

附註：根據財稅[2023]7號通知及財稅[2018]99號通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200%（2023年：200%）的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 （「錢博士」）	2010年8月	569	499	63	15	894	2,040
翁曉路先生（附註vii）	2022年3月21日	–	1,019	39	–	309	1,367
		569	1,518	102	15	1,203	3,407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趙博士」）（附註viii）	2021年3月31日	–	–	12	–	555	567
徐莉博士	2024年8月28日	68	569	53	–	527	1,217
		68	569	65	–	1,082	1,7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2021年9月14日	200	–	–	–	26	226
張志華先生	2021年9月14日	200	–	–	–	26	226
Kumar Srinivasan博士（附註vi）	2022年12月19日	200	–	–	–	20	220
陳瑋女士	2023年10月23日	200	–	–	–	37	237
		800	–	–	–	109	909
		1,437	2,087	167	15	2,394	6,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續)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錢博士	2010年8月	1,680	1,129	236	216	2,301	5,562
翁曉路先生 (附註vii)	2022年3月21日	-	3,009	113	350	4,848	8,320
		1,680	4,138	349	566	7,149	13,882
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 (附註viii)	2021年3月31日	700	621	26	110	8,135	9,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2021年9月14日	200	-	-	-	19	219
包駿博士 (附註v)	2021年9月14日	200	-	-	-	(10)	190
張志華先生	2021年9月14日	200	-	-	-	19	219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附註vi)	2022年12月19日	200	-	-	-	26	226
陳瑋女士	2023年10月23日	72	-	-	-	-	72
		872	-	-	-	54	926
		3,252	4,759	375	676	15,338	2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在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有關。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v 包駿博士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8月23日其辭任。
- vi Kumar Srinivasan博士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6月9日其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翁曉路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酬金只包括其辭任前的酬金。
- viii 趙博士於2024年6月7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只包括其辭任前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23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2	5,912
酌情花紅(附註)	—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4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42	3,774
	11,478	10,335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5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0,292)	(462,57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790,614	407,03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續)

上文所示年內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扣除附註30所載的庫存股份後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性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於到期前行使，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4,942	7,151	415,566	303	2,776	18,553	619,291
添置	–	–	690	–	221	17,582	18,493
轉讓	3,923	–	7,578	–	15	(11,516)	–
出售	–	(692)	(7,080)	–	(5)	–	(7,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865	6,459	416,754	303	3,007	24,619	630,007
添置	–	–	–	–	–	5,099	5,099
轉讓	–	–	1,583	–	–	(1,583)	–
出售	–	–	(2)	–	–	(25,202)	(25,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865	6,459	418,335	303	3,007	2,933	609,902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113	5,538	161,026	288	2,334	–	200,299
年內撥備	8,381	790	39,469	–	216	–	48,856
於出售時撇銷	–	(692)	(7,074)	–	(5)	–	(7,77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94	5,636	193,421	288	2,545	–	241,384
年內撥備	8,982	596	37,692	–	149	–	47,419
於出售時撇銷	–	–	(2)	–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48,476	6,232	231,111	288	2,694	–	288,80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371	823	223,333	15	462	24,619	388,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389	227	187,224	15	313	2,933	32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4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於報告期末，概無機器 (2023年：零) 已質押予銀行，以為附註26所披露的借款提供擔保。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正在研發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131	51,656	95,433	150,220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568	51,656	—	54,224
年內撥備	136	—	—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4	51,656	—	54,360
年內撥備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12	51,656	—	54,46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	—	95,433	95,86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	—	95,433	95,752

上述無形資產 (正在研發及授權引進 (「正在研發及授權引進」) 除外) 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2至3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i) 與禮來公司(「禮來」)的許可協議

於2019年3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與禮來就若干技術、專利權及與若干化合物有關的專有材料訂立許可協議。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前期費用總額包括不可退還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531,000元)及非現金代價(本公司通過發行價值4,000,000美元的若干優先股償付)。因此本公司向禮來發行的B-5系列優先股總數為2,797,514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額人民幣95,433,000元(相當於14,000,000美元)(2023年：人民幣95,433,000元(相當於14,000,000美元))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亦同意向禮來支付不超過21百萬美元的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超過8.5百萬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許可產品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減值測試

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產品層面。藥物的年度減值測試通過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使用價值作為藥物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

在外聘估值師Anders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編製至2038年(2023年：2038年)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無形資產將於2030年(2023年：2029年)起(為達到預期最高收益潛力而進行商業加速直至2038年(2023年：2038年))直至產品獨有權結束止產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 考慮到營銷及技術開發的特點，預期市場滲透率乃根據預期銷售情況得出；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將予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及
-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參考製藥行業的慣例、技術發展及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i) 與禮來公司 (「禮來」) 的許可協議 (續)

減值測試 (續)

於報告期末，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稅前折現率	18.0%	18.3%
直至2038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附註)	0.3%-211.8%	13.2%-263.3%
預期市場滲透率	0.5%-8.9%	0.5%-11.3%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	38%	38%

附註：於報告期末基於2030年至2038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計算的複合增長率為28% (2023年：2029年至2038年為47%)。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任何減值 (2023年：零)。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本公司通過增加1%的折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乃釐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並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而進行敏感度測試。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 (淨空) 所受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22,709	37,306
折現率增加的影響	(5,057)	(9,021)
收益複合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713)	(20,332)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淨空，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3,387	21,525	44,91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650	16,556	23,2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支出	478	5,930	6,4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支出	666	4,969	5,6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529	6,28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0,00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幅土地及多處物業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約3年至45年（2023年：2年至4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均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各租賃合約均無延期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期限。於2024年，本集團決定將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6,071,000元連同其上的在建工程交回政府，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人民幣24,233,000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556,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2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207,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71,901	471,901

商譽產生自於2019年收購Perfusion Biologics Co., Limited (前稱Just Biotherapeutics Asia Inc.) (「Just Cayman」)。商譽不可扣稅。

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因有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nders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報告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在外部評估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基於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根據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編製至2039年的財務預算而作出。2039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2.5%推算。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達到永久增長模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 考慮到營銷及技術開發的特點，預期市場滲透率乃根據預期銷售情況得出；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將予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及
-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參考製藥行業的慣例、技術發展及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減值測試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17.5%
直至2039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附註)	-1.6%-296.6%
預期市場滲透率	0.4%-24.4%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	33.0%-38.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直至2039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計算的複合增長率為29%。

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及產品發展的預期釐定。所使用的最終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率預測。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敏感度

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折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乃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並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而進行敏感度測試。商譽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 (淨空) 所受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277,987
折現率增加的影響	(54,122)
收益複合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9,212)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淨空，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商譽基於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觀察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500	500
其他調整(附註)	26,816	26,816
累計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023)	(26,054)
	1,293	1,262

於2020年11月，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禮邦醫藥簽訂框架協議以設立合資公司禮勝共同開發管線產品TST004。根據框架協議，邁博斯蘇州須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禮勝的投資成本(相當於禮勝初始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禮邦醫藥其後須向禮勝出資合共人民幣60,837,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美元)，分五期支付，惟須受限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若干研發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於禮邦醫藥出繳全部金額後，於禮勝的所有權權益最終將由邁博斯蘇州及禮邦醫藥分別擁有50%及50%。作為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邁博斯蘇州、禮邦醫藥及禮勝於2020年12月簽訂補充合作與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邁博斯蘇州須向禮勝對外授權一項不可撤銷的、永久的、獨家的和可轉授的許可，以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商業化、使用、進口、承諾銷售、出口和銷售許可產品(即以TST004為唯一活性藥物成分的製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比例為55.56%。然而，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並無擁有合資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框架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的最終及唯一目的為研發TST004。此外，框架協議規定該公司的業務計劃須根據聯名股東共同批准的發展計劃及預算實施。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禮邦醫藥當時實質性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附註：其他調整指本集團應佔禮邦醫藥出資人民幣27,038,000元與本集團視作出售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222,000元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合資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及法律實體的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禮勝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5.56%	55.56%	55.56%	55.56%	創新療法研發 及商業化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資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46	6,641
非流動資產	60,643	60,692
流動負債	4,720	4,720
上述資產的金額包含以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6	6,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3)	(1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	7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禮勝的資產淨值	62,669	62,613
本集團於禮勝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55.56%	55.56%
	34,819	34,788
對銷 (附註)	(33,526)	(33,526)
本集團於禮勝所持權益的賬面值	1,293	1,262

附註：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向禮勝對外授權TST004的未變現收益。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20	17,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76	38,856
減：信貸損失撥備	(13,031)	(1,20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	18,345	37,656
應收利息	3,949	2,268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研發服務	4,570	8,028
法律及專業服務	1,830	2,182
購買原材料	1,128	1,074
	7,528	11,284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租賃按金	1,419	1,419
其他	595	460
	2,014	1,879
減：信貸損失撥備	(275)	(27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	1,739	1,604
總計	31,561	52,812
分析如下：		
非流動	454	496
流動	31,107	52,316
	31,561	52,812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至90日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服務完成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21	8,191
31至60天	223	314
61至90天	186	4
91至120天	32	361
121至365天	212	11,140
365天以上	17,071	17,646
	18,345	37,65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65	1,182

22.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132	11,555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在收益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258,000元（2023年：人民幣39,451,000元）。年內有關資本化成本或已資本化成本期初結餘的減值為人民幣10,155,000元（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25%的市場利率計息（2023年：0.01%至3.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00,000元）與借款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25%的市場利率計息（2023年：0.01%至3.25%）。於2024年12月31日，與借款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披露於附註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700,000元（2023年：零）與訴訟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0.1%（2023年：零）計息。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9,197	511,207
美元	37,998	84,671
港元	208	428
	227,403	596,30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43	91,841
應計研發開支	11,558	48,628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8	11,9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9	1,095
其他	691	2,736
應付利息	187	339
其他應付稅項	1,418	2,127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85	5,373
	113,929	164,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接獲商品及服務的日期以及發票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699	31,279
31至60天	988	6,329
61至90天	1,106	13,351
91至120天	1,273	4,096
121至365天	34,267	25,870
365天以上	35,810	10,916
	83,143	91,84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03	7,622
港元	208	311
歐元	40	81
英鎊	-	5
	2,051	8,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CDMO業務	547	587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146,000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7,000元及人民幣1,146,000元。

本集團通常於接受製造訂單時按價格百分比向客戶開具發票，以便開展工作，而此舉於合約開始時會引致合約負債。

2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2,000	42,000
無抵押	191,140	345,420
	233,140	387,420
固定利率借款	166,290	285,500
浮動利率借款	66,850	101,920
	233,140	387,42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17,090	376,9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6,050	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4,50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
	233,140	387,42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7,090)	(376,92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6,050	1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固定利率借款	3.00%至3.80%	3.15%至4.50%
浮動利率借款	3.07%至3.60%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2,000,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於年內，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主要與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的若干銀行貸款條款。由於該等借款為短期借款，上述事項對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41	4,7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986	2,5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780	3,398
超過五年期間內	8,160	11,527
	17,467	22,20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541)	(4,741)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926	17,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80%至5.49%（2023年：2.98%至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有條件(附註i)	50,700	50,300
資產相關補助(附註ii)	8,000	16,000
	58,700	66,300
減：即期部分	(8,400)	(8,000)
非即期部分	50,300	58,300

附註：

- i 遞延收入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須待符合相關補助文件的特定要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共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0,700,000元，但未確認為其他收入，預期將於相關條件達成後確認。
- ii 資產相關補助為自政府收取的補助，用於購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攤銷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於本年度計入損益。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23,858	25,358
計入損益	(250)	—	(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0	23,858	25,108
計入損益	(250)	—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	23,858	24,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419,919,652	42	2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14,218	—*	—*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	(2,280,000)	—*	(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ii）	17,449,505	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203,375	44	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2,000	—*	—*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2,142,500)	—*	(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iv）	3,369,570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436,432,445	44	284

* 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庫存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22,730	1	9
已購回股份	2,279,500	1,292	9,171
註銷已購回股份 (附註i)	(2,280,000)	(1,292)	(9,175)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ii)	17,449,505	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71,735	3	17
已購回股份	4,492,500	793	5,637
註銷已購回股份 (附註iii)	(2,142,500)	(462)	(3,283)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4,862,171)	—*	(2)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iv)	3,369,570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29,134	334	2,371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平均價格人民幣4.02元分別註銷1,040,500股及1,239,500股股份，合計人民幣9,175,000元。
- ii 於2023年2月2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21日及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Success Connect Trust發行5,035,160股、1,470,360股、6,816,185股及4,127,800股普通股，以代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 iii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以平均價格人民幣1.53元註銷2,142,500股股份，合計人民幣3,283,000元。
- iv 於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Success Connect Trust發行1,170,000股及2,199,570股普通股，以代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平均價格人民幣1.25元購回4,492,500股普通股，合計人民幣5,6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合計已付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	300,500	1.79	1.28	489	444
5月	985,500	1.90	1.76	1,790	1,628
6月	856,500	1.78	1.34	1,329	1,210
7月	796,500	1.53	1.19	1,101	1,006
9月	682,000	1.25	0.97	732	664
10月	176,500	1.20	1.02	194	177
11月	479,000	1.01	0.64	410	378
12月	216,000	0.72	0.62	140	130
	4,492,500			6,185	5,637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或已抵押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69,325,254股，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在期限滿10週年當日到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董事及顧問概無獲授購股權(2023年：4,40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詳情：

	於2023年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歸屬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歸屬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基於里程碑 (附註)	2,592	1,000	(240)	–	3,352	–	(5)	–	–		3,347	
基於時間												
A類	3,985	–	(1,052)	(84)	2,849	–	(153)	–	–		2,696	
B類	–	–	–	–	–	–	–	–	–		–	
C類	1,453	–	(15)	(25)	1,413	–	(118)	(2)	–		1,293	
D類	9,139	3,400	(751)	(1,968)	9,820	–	(310)	(1,067)	–		8,443	
E類	600	–	–	–	600	–	–	–	–		600	
	17,769	4,400	(2,058)	(2,077)	18,034	–	(586)	(1,069)	–		16,379	
董事	3,225	4,400	–	(1,700)	5,925	–	(125)	(850)	–		4,950	
顧問	1,740	–	(1,035)	–	705	–	–	–	–		705	
僱員	12,804	–	(1,023)	(377)	11,404	–	(461)	(219)	–		10,724	
	17,769	4,400	(2,058)	(2,077)	18,034	–	(586)	(1,069)	–		16,379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0.54	–*	0.48	0.72	0.47	–	0.66	0.83	–		0.50	
可行使												
董事	2,900				3,131						3,100	
顧問	1,613				1,679						698	
僱員	8,577				8,712						8,427	
	13,090				13,522						12,225	

* 金額少於0.0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購股權數目最高為44,551,933股。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歸屬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歸屬	12月31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基於里程碑 (附註)	9,150	9,137	(200)	–	18,087	300	(280)	–	18,107
基於時間									
B類	103	665	(30)	–	738	–	(99)	(332)	307
C類	3,246	6,259	(801)	(542)	8,162	–	(1,152)	(563)	6,447
D類	4,405	1,554	(530)	(945)	4,484	400	(692)	(1,079)	3,113
F類	562	2,521	(403)	–	2,680	4,419	(254)	(1,821)	5,024
	17,466	20,136	(1,964)	(1,487)	34,151	5,119	(2,477)	(3,795)	32,998
董事	11,147	15,670	(20)	(802)	25,995	518	(807)	(1,232)	24,474
僱員	6,319	4,466	(1,944)	(685)	8,156	4,601	(1,670)	(2,563)	8,524
	17,466	20,136	(1,964)	(1,487)	34,151	5,119	(2,477)	(3,795)	32,998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0.27	0.17	0.12	–*	0.23	–	0.22	–*	0.22
可行使									
董事	1,688				13,687				14,919
僱員	754				1,684				2,166
	2,442				15,371				17,085

* 金額少於0.01美元。

附註：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於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多項研發里程碑）後有條件授出。預期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取得各項里程碑的預期時間線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63年(2023年：1.20年)。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80港元(2023年：4.58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3月9日及3月31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3月9日及3月31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2.69港元及2.56港元。

A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4年，25%的購股權於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歸屬及餘下75%的購股權於有關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後的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B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2年，自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2年等額分期歸屬。

C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3年，自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3年等額分期歸屬。

D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4年，自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4年等額分期歸屬。

E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5年，自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5年等額分期歸屬。

F類購股權的歸屬時間逾1年，自各授出通告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1年等額分期歸屬。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

倒推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清算事項的年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	
	2023年	2024年
每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10美元至0.66美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值	0.31美元至0.65美元	0.17美元至0.43美元
行使價	0.0000美元至0.3864美元	0.0000美元
預期波幅	75%	75%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5%至3.93%	3.91%至4.2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不適用：因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未有披露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23,931,000元 (2023年：人民幣28,328,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合資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4,720	4,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300	17,698
酌情花紅 (附註)	15	836
離職後福利	1,043	1,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39	20,623
	19,797	40,629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7	39,938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份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其涉及附註26所披露的借款、附註2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51,436	637,8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1,566	543,96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8,763	85,405
港元	208	428
負債		
美元	1,803	7,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情況。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1,848)	(3,889)
港元	(10)	(2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借款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借款引致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對相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披露各類金融資產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期末對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當前資料和前瞻性資料的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42% (2023年：3%)。

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設定該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亦落實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915,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915,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 (2023年：51%)，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425,000元 (2022年：人民幣36,409,000元)，佔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 (2023年：94%)。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虧損撥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支付記錄及過往違約情況，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為人民幣275,000元 (2023年：人民幣275,000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 /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 /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 / 受限制銀行存款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率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款項逾期>30日或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逾期>90日或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困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	
		內部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於2024年	於2023年
附註	信貸評級	信貨虧損	信貨虧損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539	18,941
	2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29,837	19,915
				31,376	38,856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94	1,419
	2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420	460
				2,014	1,879
應收利息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49	2,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423	546,026
已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980	50,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	275	1,47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31	—	11,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31	275	13,306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426	-	-	-	108,426	108,426
借款	3.437	224,681	17,192	-	-	241,873	233,140
租賃負債	5.30	2,679	2,208	5,604	10,089	20,580	17,467
		335,786	19,400	5,604	10,089	370,879	359,03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544	-	-	-	156,544	156,544
借款	3.625	347,316	51,614	5,017	-	403,947	387,420
租賃負債	4.20	4,951	2,771	3,869	13,703	25,294	22,207
		508,811	54,385	8,886	13,703	585,785	566,171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當前市況所得價格釐定。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在中國的該項計劃計提的總額為人民幣20,2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724,000元）。

根據本集團於美國所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參與僱員每年可供款最多23,000美元（2023年：22,500美元）。本集團作出的匹配供款額為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定額供款計劃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

37.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創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抗體空間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erfusion Biologics Co., Limited (前稱「Transcenta Biotherapeutics Inc.」)	開曼 2018年11月1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nscent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16年9月26日	2,75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間接持有					
杭州奕安濟世(附註b)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76,832,160元	100%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蘇州創勝(附註b)	中國 2012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5,657,153.39 美元	100%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創勝診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3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創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000 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普福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濟世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7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邁博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20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創勝生物醫藥(廣州)有限公司(附註c及 附註d)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創勝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22年1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0,160,000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普福生物(蘇州)有限公司(附註b及附註e)	中國 202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Transcenta Therapeutics BV (Amsterdam)	荷蘭 2022年12月21日	18,000歐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創勝製藥有限公司(附註c及附註f)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HJB Biologics, Inc.	美國 2023年5月9日	1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附註：

- a.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b.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公司為全資內資企業。
- d. 該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註銷登記。
- e. 該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註銷登記。
- f. 該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註銷登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透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03,600	576	7,860	412,036
融資現金流量	(16,180)	(15,620)	(6,289)	(38,089)
融資成本	–	15,383	634	16,017
新訂租約	–	–	20,002	20,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87,420	339	22,207	409,966
融資現金流量	(154,280)	(12,646)	(5,529)	(172,455)
融資成本	–	12,494	789	13,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140	187	17,467	250,794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4,130	2,616,556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45,817	145,817
	1,189,947	2,762,373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4	108,2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92	5,142
流動資產淨值	2,762	103,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2,709	2,865,508
淨資產	1,192,709	2,865,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4	283
庫存股份	(2,371)	(17)
儲備	1,194,796	2,865,242
權益總額	1,192,709	2,865,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65,983	91,308	(1,946,157)	2,811,1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708	34,7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328	—	28,328
註銷已購回股份	(9,174)	—	—	(9,174)
行使購股權	819	(573)	—	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4,657,628	119,063	(1,911,449)	2,865,2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91,124)	(1,691,1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931	—	23,931
註銷已購回股份	(3,282)	—	—	(3,282)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41	(12)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4,387	142,982	(3,602,573)	1,194,796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980	50,242	101,892	53,849	11,261
銷售成本	(62,778)	(40,874)	(82,003)	(39,451)	(7,258)
毛利	18,202	9,368	19,889	14,398	4,003
其他收入	11,944	32,906	46,402	37,312	2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745	(1,199,972)	29,729	2,363	(20,238)
研發開支	(200,312)	(344,370)	(349,781)	(382,047)	(192,055)
行政及銷售開支	(157,949)	(145,215)	(112,449)	(117,397)	(70,513)
上市開支	(5,570)	(48,605)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1,641)	—	(1,475)	(11,831)
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	—	—	—	—	(10,15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	—	(2,952)	(23,145)	43	31
財務成本	(16,070)	(15,167)	(17,636)	(16,017)	(13,283)
除稅前虧損	(323,010)	(1,715,648)	(406,991)	(462,820)	(290,5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	105	246	250	250
年內虧損	(322,900)	(1,715,543)	(406,745)	(462,570)	(290,2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59	1,751	(10,947)	(3,100)	(4,0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19,541)	(1,713,792)	(417,692)	(465,670)	(294,322)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1,457	1,395,602	1,056,475	684,043	279,494
存貨	7,901	20,792	20,566	17,907	16,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35	43,380	69,623	52,316	31,107
合約成本	38,329	33,275	17,636	11,555	2,1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6,129	—	—	—
可收回增值稅	—	—	5,564	6,239	2,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7,636	50,000	5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592	1,222,026	895,450	546,026	169,423
流動負債	194,537	425,810	550,370	554,292	342,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90	101,964	148,381	164,044	113,9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8	—	—	—
合約負債	7,029	35,967	1,146	587	547
短期借款	91,312	273,339	387,600	376,920	217,090
租賃負債	7,506	6,272	5,243	4,741	2,541
遞延收入	—	8,000	8,000	8,000	8,400
流動資產淨值	696,920	969,792	506,105	129,751	(63,013)
非流動資產	1,199,467	1,149,353	1,078,070	1,009,256	920,783
非流動負債	2,712,632	153,576	110,275	111,374	106,134
淨資產(負債)	(816,245)	1,965,569	1,473,900	1,027,633	751,636
權益(虧絀)總額	(816,245)	1,965,569	1,473,900	1,027,633	751,636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研發生產組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灼識報告」	指	一家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報告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營銷中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本公司」或「創勝」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Mab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FDA制定的指引生產設施及流程的設計、監控及維護的規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繼任部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僱員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釋義

「股份激勵計劃限額」	指	44,551,933股，佔於2022年11月4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